

项目编号：SHXM-00-20221209-1111

# 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 项目

## 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水务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

## 目 录

<b>第一章 采购公告</b> .....	<b>3</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
五、公告期限 .....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	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b>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b> .....	<b>6</b>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	9
一、总则 .....	9
二、采购文件 .....	11
三、 投标文件 .....	15
四、投标 .....	15
五、 开标 .....	16
六、评标 .....	16
七、定标 .....	18
八、授予合同 .....	18
九、电子采购招标说明 .....	19
十、其它 .....	19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20</b>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	20
二、评标方法 .....	20
三、评审标准 .....	20
四、 评标程序 .....	22
五、 评标结果 .....	23
<b>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	<b>24</b>
<b>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b> .....	<b>44</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49</b>

## 告 投 标 人 书

各投标人：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编排无序、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工作的效率。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更好地体现政府采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现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一、评标委员会主要是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技术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的。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具有针对性。

二、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项目概况

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1622-W10835

项目名称：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预算金额（元）：6236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包 1-6236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本项目的的主要任务为疏浚河道，新建木桩护岸保护沿岸建筑物结构稳定，发挥河道防汛除涝和水资源调度的功能。项目涉及金山卫镇 22 条段镇村级河道，河道长度 18.455 公里，疏浚土方 140300.39 立方米，木桩护岸 1380 米。

包名称：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3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的的主要任务为疏浚河道，新建木桩护岸保护沿岸建筑物结构稳定，发挥河道防汛除涝和水资源调度的功能。项目涉及金山卫镇 22 条段镇村级河道，河道长度 18.455 公里，疏浚土方 140300.39 立方米，木桩护岸 1380 米。（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

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2) 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12-12 至 2022-12-19, 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 14: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开标时间: 2023-01-05 14: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4) 纸质投标文件五份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 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投标供应商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水务站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老卫清路 116 号

联系方式：18721593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联系方式：021-67225188-8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佳雯

电话：153173109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水务站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老卫清路 116 号 联系人：罗远杰 电话：1872159319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联系人：吴佳雯 电话：021-67225188-8003
2	项目名称	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3	最高限价	6236000 元
4	自有资金	0 元人民币
5	项目内容	本项目的的主要任务为疏浚河道，新建木桩护岸保护沿岸建构物结构稳定，发挥河道防汛除涝和水资源调度的功能。项目涉及金山卫镇 22 条段镇村级河道，河道长度 18.455 公里，疏浚土方 140300.39 立方米，木桩护岸 1380 米。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6	项目区域	金山区金山卫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周期	12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详见技术要求
9	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2) 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月5日14:00时,以采购公告显示时间为准。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 万元人民币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四份。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6	采购招标澄清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若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义,请在2022年12月20日11:00之前以 <b>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b> 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并将疑问函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hyc2020@126.com。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采购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商讨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供应商自行网上查看下载。
18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网上投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790号
19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月5日14:00时
2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4) 纸质投标文件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如电子开标出现异常情况而无法开标的将以书面投标文件为主。 <b>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b>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5人
22	履约保证金	/
2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商务标与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纸质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胶装装订并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投标文件签收	各投标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7	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4008817190
28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1 采购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招标。

1.1.2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预算资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自有资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4.1 合格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采购招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 投标供应商之间或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1.4.4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1.5 合格的服务

1.5.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5.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采购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5.3 投标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服务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 询问与质疑

1.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8.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8.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5 对投标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9.1 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10 其他

本《投标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1.11 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第五章）；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3 采购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2.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通知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看，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7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投标文件和商务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 3.1.1 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3）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4）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B)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5）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无利害关系声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3.3.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供应商递交。

3.5.3 投标供应商进入“保证金缴纳详情”页面，填写缴纳银行（选填）、总览信息和包缴纳情况，完成后点击“提交”。在采购组织机构对保证金缴纳情况确认通过之前，项目采购经办人可随时撤回修改，待保证金缴纳到账，由采购组织机构确认通过后，缴纳状态会变为“已缴纳”状态。

如出现保证金缴纳确认不通过的情况，项目采购经办人可在“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查看不通过原因，再点击旁边的“编辑”进行修改；如已到达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则投标供应商只能查看不通过原因，无法进行编辑修改。

注：具体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保证金提交确认方式操作。

3.5.4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经采购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服务期限、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3.7.3 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及封底）应**双面打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7.4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

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11 采购招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采购招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

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1.3 网上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4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成功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 五、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5.2 开标准备

(1) 检查开标人代表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 (2) 投标供应商进行纸质签到；
- (3)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5)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3 投标文件的拒收

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 开标人代表无有效的代表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携带纸质投标文件或未进行密封的；
- (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

### 5.4 电子开标程序

- (1)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投标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
- (3)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投标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唱标。
- (6) 投标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结束。

## 六、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6.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 6.3 投标文件错误的处置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

###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4.2 投标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4.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定标

### 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即可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7.4 采购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8.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中标投标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

8.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招标。

# 九、电子采购招标说明

(1) 网上报名：从上海政府采购网进入“采购公告”页面，在左侧菜单栏中点击“采购公告”，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进入采购公告详情页，在页面底部点击“获取采购文件”跳转至投标供应商登录页面，项目采购经办人可通过账号密码和 CA 锁登录云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角“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在“详情”页面中填写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勾选意向包。提交完成后，项目采购经办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列表中，点击“已申请”标签页找到该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

(2) 投标授权：项目采购经办人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单位法人须将项目授权给本单位具体的项目采购经办人，由项目采购经办人进行投标（响应）。

(3) 网上投标：项目采购经办人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等操作，需先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

(4)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1) 基本信息填写、2) 导入投标（响应）文件、3) 标书匹配、4) 标书匹配、5) 生成电子标书。

(5)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生成后，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上传页面中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按钮，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6) 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 十、其它

11.1 中标投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1.2 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或现金形式支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1.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其他：投标响应单位如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的，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响应文件中，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 三、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2	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3.1.2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2	被授权人身份证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	投标函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4	开标一览表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5	报价明细表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注：改变暂定费用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7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查询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的截图记录。 提供网页彩色截图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8	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9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技术标准。

### 3.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投标人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分
2	项目实施技术 36分	根据实施技术方案的逻辑性、合理性、详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较好 36-28分, 一般得 28-20分, 较差得 20-0分。	0-36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0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较好 20-16分, 一般得 16-12分, 较差得 12-0分。	0-20分
4	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18分	根据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完善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较好 18-14分, 一般得 14-10分, 较差得 10-0分。	0-18分
5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较好 12-9分, 一般得 9-6分, 较差得 6-0分。	0-12分
6	业绩: 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4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 有承接并完成(非转包、非分包)类似项目业绩的有 1 个得 4 分。(案例需要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不提供则不得分)	0-4分
	合计	100分	

**注: 每项评分标准中的各量化打分项的分值区间不包含低值本身, 最小打分间隔为 0.1 分。缺项得 0 分。**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 以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再按算术平均分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 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 四、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程序为先对所有投标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本章节第 3.1 项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投标无效处理。

4.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3项、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4.2.2 投标供应商得分等于本章第3.2款规定计算出的综合得分。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评标结果

5.1.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5.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项目编号：~~SHXM-00-2022xxxx~~SHXM-00-20221209-1111

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水务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59 日

带格式的：左侧：3.17 厘米，右侧：3.17 厘米，顶端：2.6 厘米，底端：2.2 厘米，页脚到边缘距离：1.5 厘米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9
一、总则	9
二、采购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	15
五、开标	16
六、评标	16
七、定标	18
八、授予合同	18
九、电子采购招标说明	19
十、其它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20
二、评标方法	20
三、评审标准	20
四、评标程序	22
五、评标结果	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 告 投 标 供 应 商 书

各投标供应商：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日前，少数投标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编排无序、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工作的效率。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更好地体现政府采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现提请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一、评标委员会主要是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技术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的。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具有针对性。
- 二、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 项目概况

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1622-xxxx~~1622-W10835

项目名称：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预算金额（元）：~~6236000~~

最高限价（元）：~~包 1 6236000，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本项目的主要任务为疏浚河道，新建木桩护岸保护沿岸建筑物结构稳定，发挥河道防汛除涝和水资源调度的功能。项目涉及金山卫镇 22 条镇村级河道，河道长度 18.455 公里，疏浚土方 140300.39 立方米，木桩护岸 1380 米。

包名称：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3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本项目的主要任务为疏浚河道，新建木桩护岸保护沿岸建筑物结构稳定，发挥河道防汛除涝和水资源调度的功能。项目涉及金山卫镇 22 条镇村级河道，河道长度 18.455 公里，疏浚土方 140300.39 立方米，木桩护岸 1380 米。（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2) 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14: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4) 纸质投标文件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投标供应商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水务站~~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老卫清路116号~~

~~联系方式：18726593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790号~~

~~联系方式：021-67225188-8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佳雯~~

~~电话：1531731092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水务站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老卫清路 116 号 联系人：罗远杰 电话：1872659319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联系人：吴佳雯 电话：021-67225188-8003
2	项目名称	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3	最高限价	6236000 元
4	自有资金	0 元人民币
5	项目内容	本项目的的主要任务为疏浚河道，新建木桩护岸保护沿岸建筑物结构稳定，发挥河道防汛除涝和水资源调度的功能。项目涉及金山卫镇 22 条段镇村级河道，河道长度 18.455 公里，疏浚土方 140300.39 立方米，木桩护岸 1380 米。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6	项目区域	金山区金山卫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周期	12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详见技术要求
9	合格投标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2) 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 14:00 时，以采购公告显示时间为准。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 万元人民币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四份。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6	采购招标澄清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若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义，请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1:00 之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并将疑问函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hyc2020@126.com。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采购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商讨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供应商自行网上查看下载。
18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网上投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19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52 年 月 日 14:00 时
2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纸质投标文件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如电子开标出现异常情况而无法开标的将以书面投标文件为主。 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5 人
22	履约保证金	/
2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商务标与技术标：■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 纸质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胶装装订并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投标文件签收	各投标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7	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4008817190
28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p><b>2、中小企业</b>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	--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采购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1.2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预算资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自有资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4.1 合格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采购招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投标供应商之间或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1.4.4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1.5 合格的服务~~

~~1.5.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5.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采购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5.3 投标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服务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询问与质疑~~

~~1.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8.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8.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5 对投标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

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9.1 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10 其他

本《投标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1.11 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采购公告（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评标办法（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2.2.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3 采购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2.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通知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看，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7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投标文件和商务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 3.1.1 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 ~~(3)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B)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无利害关系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报价~~
  - ~~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 ~~3.3.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3.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3.5 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2 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供应商递交。~~
  - ~~3.5.3 投标供应商进入“保证金缴纳详情”页面，填写缴纳银行（选填）、总览信息和包缴纳情况，完成后点击“提交”。在采购组织机构对保证金缴纳情况确认通过之前，项目采购经办人可随时撤回修改，待保证金缴纳到账，由采购组织机构确认通过后，缴纳状态会变为“已缴纳”状态。如出现保证金缴纳确认不通过的情况，项目采购经办人可在“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查看不通过原因，再点击旁边的“编辑”进行修改；如已到达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则投标供应商只可查看不通过原因，无法进行编辑修改。~~

~~注：具体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保证金提交确认方式操作。~~
  - ~~3.5.4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经采购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服务期限、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3.7.3 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及封底）应双面打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7.4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11 采购招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采购招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1.3 网上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4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成功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

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5.2 开标准备

检查开标人代表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进行纸质签到；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3 投标文件的拒收

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开标人代表无有效的代表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携带纸质投标文件或未进行密封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

### 5.4 电子开标程序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投标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唱标。

投标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结束。

## 六、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6.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 6.3 投标文件错误的处置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2）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

###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4.2 投标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4.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定标

##### 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即可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7.4 采购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8.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中标投标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

~~8.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招标。~~

#### 九、电子采购招标说明

~~(1) 网上报名，从上海政府采购网进入“采购公告”页面，在左侧菜单栏中点击“采购公告”，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进入采购公告详情页，在页面底部点击“获取采购文件”跳转至投标供应商登录页面，项目采购经办人可通过账号密码和 CA 锁登录云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角“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详情”页面中填写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勾选意向包。提交完成后，项目采购经办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列表中，点击“已申请”标签页找到该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

~~(2) 投标授权：项目采购经办人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单位法人须将项目授权给本单位具体的项目~~

~~采购经办人，由项目采购经办人进行投标（响应）。~~

~~（3）网上投标：项目采购经办人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等操作，需先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

~~（4）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1）基本信息填写、2）导入投标（响应）文件、3）标书匹配、4）标书匹配、5）生成电子标书。~~

~~（5）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生成后，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上传页面中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按钮，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6）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十、其它~~

~~11.1 中标投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1.2 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或现金形式支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1.1 根据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 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 实行优先采购。~~

~~1.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其他: 投标响应单位如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的, 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响应文件中, 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 (工程项目为 3%-5%),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 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 三、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2	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水利水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3.1.2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彩色扫描件,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并签字、盖章。
2	被授权人身份证	提供彩色扫描件,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并签字、盖章。
3	投标函	提供彩色扫描件,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并签字、盖章。
4	开标一览表	提供彩色扫描件,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并签字、盖章。
5	报价明细表	提供彩色扫描件,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并签字、盖章。 注: 改变暂定费用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其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7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查询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的截图记录。 提供网页彩色截图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8	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9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技术标准。

### 3.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投标人报价得分 10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分
2	项目实施技术 36 分	根据实施技术方案的逻辑性、合理性、详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较好 36-28 分，一般得 28-20 分，较差得 20-0 分。	0-36 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0 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较好 20-16 分，一般得 16-12 分，较差得 12-0 分。	0-20 分
4	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18 分	根据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完善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较好 18-14 分，一般得 14-10 分，较差得 10-0 分。	0-18 分
5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较好 12-9 分，一般得 9-6 分，较差得 6-0 分。	0-12 分

6	业绩：类似项目成功案例4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有承接并完成（非转包、非分包）类似项目业绩的有1个得4分。（案例需要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则不得分）	0-4分
	合计	100分	

注：每项评分标准中的各量化打分项的分值区间不包含低值本身，最小打分间隔为0.1分。缺项得0分。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以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再按算术平均分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程序为先对所有投标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本章节第3.1项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4.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3项、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4.2.2 投标供应商得分等于本章第3.2款规定计算出的综合得分。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评标结果

5.1.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对包括纬七河、红旗河、定向河等在内的 22 条镇村级河道进行疏浚河道，新建木桩护岸保护沿岸建筑物结构稳定，发挥河道防汛除涝和水资源调度的功能。

服务内容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土方工程（河道疏浚）				
1.1	纬七河	m3	6194.05		
1.2	红旗河西段	m3	7945.30		
1.3	定向河北段	m3	10619.47		
1.4	纬八河	m3	754.02		
1.5	白泾	m3	22981.14		
1.6	祝家港北段	m3	1339.87		
1.7	旧港河	m3	8573.12		
1.8	庙河北段	m3	642.28		
1.9	横召河	m3	9115.18		
1.10	梅园俞家浜	m3	17844.10		
1.11	许家圩浜	m3	2142.13		
1.12	永联何家浜	m3	4472.89		
1.13	钱圩朝阳河南段	m3	11604.86		
1.14	种子场浜西段	m3	1013.83		
1.15	联合蒋家浜东西段	m3	3000		
1.16	东张西张浜	m3	6666.31		
1.17	张桥梁家浜	m3	4373.38		
1.18	张桥汤家浜南段	m3	4628.03		
1.19	横浦浜	m3	3356.92		
1.20	横浦蒋家浜	m3	7089.12		
1.21	金卫吴家浜	m3	3022.55		
1.22	卫通夏家浜	m3	2921.84		
2	护岸				
2.1	纬七河	m	27.00		
2.2	横召河	m	318.00		
2.3	永联何家浜	m	33.00		
2.4	钱圩朝阳河南段	m	183.00		
2.5	东张西张浜	m	165.00		
2.6	张桥汤家浜南段	m	114.00		
2.7	横浦蒋家浜	m	351.00		
2.8	金卫吴家浜	m	60.00		



2.9	卫通夏家浜	m	129.00		
3	临时工程				
3.1	施工围堰（拦河围堰）	m <sup>3</sup>	5231.96		
3.2	排除积水	m <sup>3</sup>	187087.81		
	合计				

## 二、项目现状

本项目总共 22 条镇村级河道，在上海市水利分片中的浦南东片，河道所属村及等级详见附表。地表径流、引排水过程中大量的泥沙沉积入河，输水流速低，泥沙大量沉积造成河道底部淤积，河床抬高。河道的自然淤浅，造成了引排不畅，现有河道的部分断面过水、输水能力降低，河道过流能力不足，严重影响枯水季节淡水资源的合理调配和暴雨期间区域防洪除涝安全。

由河道断面测量图及现场踏勘：河道有较严重淤积（淤积厚度约 0.91m~1.5m），河床普遍淤高，河道现状河底高程平均在 1.41~2.0m（上海吴淞高程系，下同）左右，对周边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有较大影响。

河道现状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编码	河道等级	所属村	长度 (m)	河道现状 (m)	
						河口宽	平均底高程
1	纬七河	JS299	镇管	横召村	1238	9~15.8	1.63
2	红旗河西侧	JS180	镇管	横召村	1319	15.7~17.5	1.41
3	定向河北段	JS182	镇管	星火村	962	15.5~20	1.64
4	纬八河	JS258	镇管	张桥村	182	10~12.5	1.47
5	白泾	JS179	镇管	永联村	2948	7~25.4	1.73
6	祝家港北段	JS183	镇管	卫通村	121	13~15.9	1.95
7	旧港河	JS117	镇管	卫通村	1148	11.2~19	1.80
8	庙河北段	JS1817	村级	横召村	136	12~12.8	1.90
9	横召河	JS1423	村级	横召村	1563	11~17	1.70
10	梅园俞家浜	JS235-1	村级	八一村	1332	13.6~29	1.91
11	许家圩浜	JSw1923	村级	永联村	381	11.9~13	1.73
12	永联何家浜	JS1558	村级	永联村	664	9~15.2	1.63
13	钱圩朝阳河南段	JS1075	村级	塔港村	1139	11.4~22	1.54
14	种子场浜西段	JSw517	村级	星火村	250	9.3~13	1.58
15	联合蒋家浜东西段	JS41	村级	横召村	448	12.9~15.9	1.52
16	东张西张浜	JS713	村级	张桥村	650	14.5~17.5	1.67
17	张桥梁家浜	JS1318	村级	张桥村	679	8.7~13.7	1.79
18	张桥汤家浜南段	JS575	村级	张桥村	727	7.2~13.8	1.63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编码	河道等级	所属村	长度 (m)	河道现状 (m)	
						河口宽	平均底高程
19	横浦浜	JS923	村级	横浦村	584	10.6~14	2.00
20	横浦蒋家浜	JS1845	村级	横浦村	1032	5.8~14.3	1.61
21	金卫吴家浜	JS1009	村级	农建村	396	11.6~13.8	1.68
22	卫通夏家浜	JS1016	村级	卫通村	556	9.5~15	1.52

#### 1、纬七河现状

纬七河东连新张泾，西交界河，整体为呈东西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 1238m，河口宽 9~15.8m，平均底高程为 1.63m。两岸现状主要为木桩护岸。现状河道沿线两侧基本为农田和民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2、红旗河西侧现状

红旗河项目段东连新张泾，西交界河，整体为东西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1319m，河口宽 15.7~17.5m，平均底高程为 1.41m。两岸现状主要为木桩护岸。现状河道沿线北侧主要为农田，南侧基本为民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3、定向河北段现状

定向河项目段北连沐沥港，南接红旗河，整体为呈南北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 962m，河口宽 15.5~20m，平均底高程为 1.64m。两岸现状主要为木桩护岸。现状河道沿线两侧基本为农田，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4、纬八河现状

纬八河项目段西连刘堰蒋家河，东侧为纬八河本项目不涉及的河段，整体为东西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 182m，河口宽 10~12.5m，平均底高程为 1.47m。两岸现状主要为木桩护岸。现状河道沿线北侧基本为农田和民宅，南侧基本为农田，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5、白泾现状

白泾北连卫新河，南接黄姑塘，整体为南北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 2948m，河口宽 7~25.4m，平均底高程为 1.73m。两岸现状主要为硬质护岸。现状河道沿线西侧主要为农田，东侧主要为民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祝家港北段现状

祝家港项目段南接卫通夏家浜，北侧为断头，整体为呈南北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121m，河口宽 13~15.9m，平均底高程为 1.95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两侧基本为农田，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7、旧港河现状

旧港河北连卫通十一组浜，南侧断头，整体为南北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1148m，河口宽 11.2~19m，平均底高程为 1.80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东侧主要为农田，南侧主要为农田及少量民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8、庙河北段现状

庙河项目段北接红旗河，南侧为本项目不涉及的庙河河段，整体为南北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136m，河口宽 12~12.8m，平均底高程为 1.90m。两岸现状主要为木桩护岸及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西侧基本为农田，东侧为农田及少量民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9、横召河现状

横召河北接向阳河，东连新张泾，南侧为断头，整体为呈 U 型的河道，现状河口宽 11~17m，平均底高程为 1.7m，总长为 1563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东、西岸均基本为农田，南、北岸基本为农田，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10、梅园俞家浜现状

梅园俞家浜北连南石横港，南接项门港，整体为呈南北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1332m，河口宽 13.6~29m，平均底高程为 1.91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两侧基本为农田及少量民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11、许家圩浜现状

许家圩浜西连长漕河，东侧为断头，整体为东西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381m，河口宽 11.9~13m，平均底高程为 1.73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两侧基本为农田，周边有道路

可通行。

#### 12、永联何家浜现状

永联何家浜西连长漕河，北接永联陈家浜，南侧均为断头，整体为不规则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664m，河口宽 9~15.2m，平均底高程为 1.63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北侧基本为农田，南侧主要为民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13、钱圩朝阳河南段现状

钱圩朝阳河北连东横塘，南侧为项目不涉及的钱圩朝阳河河段，整体为南北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1139m，河口宽 11.4~22m，平均底高程为 1.54m。河道南段两岸现状为硬质护岸，北段两岸主要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两岸沿线两侧基本为民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14、种子场浜西段现状

种子场浜两侧均为断头，整体为呈 L 型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250m，河口宽 9.3~13m，平均底高程为 1.58m。两岸现状主要为木桩护岸。现状河道沿线两侧基本为民宅和农田，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15、联合蒋家浜东西段现状

联合蒋家浜项目段两侧均为本项目不涉及的联合蒋家浜河段，整体为东西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448m，河口宽 12.9~15.9m，平均底高程为 1.52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两侧基本为民宅和少量农田，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16、东张西张浜现状

东张西张浜西连定向河，东侧为断头，整体为东西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650m，河口宽 14.5~17.5m，平均底高程为 1.67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和少量木桩护岸。现状河道沿线北侧基本为农田，南侧基本为民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17、张桥梁家浜现状

张桥梁家浜，西连张桥砖桥港，东接张桥张家港，整体为东西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679m，河口宽 8.7~13.7m，平均底高程为 1.79m。两岸现状部分为木桩护岸，其余均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北侧基本为农田，南侧基本为住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18、张桥汤家浜南段现状

张桥汤家浜两侧均为断头，整体为呈 L 型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727m，河口宽 7.2~13.8m，平均底高程为 1.63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北侧基本为农田，南侧基本为民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19、横浦浜现状

横浦浜西连金山卫涵养林河，东侧为断头，整体为东西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584m，河口宽 10.6~14m，平均底高程为 2.00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南侧基本为住宅，北侧基本为农田，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20、横浦蒋家浜现状

横浦蒋家浜两侧均断头，整体为南北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1032m，河口宽 5.8~14.3m，平均底高程为 1.61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两侧基本为农田和民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21、金卫吴家浜现状

金卫吴家浜南侧为项目不涉及的金卫吴家浜河段，北侧为断头，整体为南北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396m，河口宽 11.6~13.8m，平均底高程为 1.68m。两岸现状部分为木桩护岸，其余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两侧基本为住宅及少量农田，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22、卫通夏家浜现状

卫通夏家浜西连祝家港，东连卫通施家浜，南、北侧均为断头，整体为东西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556m，河口宽 9.5~15m，平均底高程为 1.52m。南岸现状主要为木桩护岸，其他均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南侧基本为住宅，北侧基本为农田，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2.1 现状河道存在问题

本项目河道均为镇村级河道，大部分未经过整治，边坡型式多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河道淤积严重，影响区域防洪除涝安全。由于本次疏浚河道现状普遍淤积严重，河床较高，严重影响力河道的蓄水量，在暴雨期容易造成积水和排水不畅等隐患。

河道断头，底泥淤积时间长，影响河道水质和周边水环境。

河道水草丛生，影响周边地区景观效果及生态环境。

部分河道岸坡坍塌，存在安全隐患。

### 三、疏浚目标与标准

#### 3.1 项目实施目标

本次进行河道疏浚，以提高防洪除涝能力、确保区域水安全，改善水质、郊区水环境。

经过疏浚后的河道要达到四个方面的要求：一是河道底泥得到清淤，底深达到设计标准；二是岸坡得到修整，达到设计要求；三是河道畅通，有利于保持水质良好；四是河道内的阻水物逐步得到清除。

通过对镇村级河道的疏浚整治，能够不断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创建美好家园，配合新农村实施。

#### 3.2 疏浚标准

##### （一）河底标准

依据《金山区镇村级河道轮疏项目管理办法》，按现状河口宽度，大于 32m 河道疏浚后河底高程（吴淞高程）按 0.0m 控制；24~32 米河道疏浚后河底高程（吴淞高程）按 0.5~0.0m 控制，12~24 米河道疏浚后河底高程（吴淞高程）按 0.5m 控制，12 米以内河道疏浚后河底高程（吴淞高程）按 0.5~1.0m 控制，具体按疏浚管理办法的标准进行控制。对护岸的坡脚要按设计要求留足 0.5-1m 青坎，不得超挖。

##### （二）边坡标准

保持河道坡面稳定、自然、平顺，符合设计和绿化生态实施要求，充分利用河道蓝线范围修建河坡，依据《金山区镇村级河道轮疏项目管理办法》，河道边坡一般控制在 1:1.5~1:2.0，在河道底宽满足管理办法要求的情况下，尽量平缓，坡面要求整齐无杂物。

### 四、底泥消纳处置

#### 4.1 相关规定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将每条河道疏浚底泥采样检测；根据底泥检测结果，对河道疏浚底泥污染情况进行分类消纳处置。消纳处置优先考虑以还林、还田利用为主，其他消纳处置方式为辅。

##### 1. 还林利用

对于不满足还田利用的疏浚底泥，按照《绿化种植土壤》(GJ/T340-2016)中对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规定的指标（8 项重金属指标）进行检测分析。满足还林利用条件的，应尽量考虑优先进入林地，并同步考虑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一是疏浚底泥应进行一定的资源化处理，使其达到绿化用土相关标准后方可用于造林地块；二是运输到造林地块的疏浚底泥应同步考虑平整或造形到位，不能随意堆放在造林地块中；三是造林地块一般分布较为分散，疏浚底泥的运输、平整等相关费用，应在河道疏浚费用中予以考虑。

##### 2. 还田利用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规定的 11 项指标（基本项目 8 项和其他项目 3 项）进行疏浚底泥检测分析。检测结果不高于 11 项风险筛选值，可按农业部门有关规定用于还田利用；高于风险筛选值的，严禁进入农田。

##### 3. 其他消纳处置方式

疏浚底泥经检测达不到以上还林、还田相关指标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1）固定消纳

各区落实疏浚底泥固定消纳场地（9 个郊区各设置底泥消纳场地不少于一个）。对疏浚底泥进行脱水固化及一定的无害化处理，最大限度在现场及消纳场地降低底泥含水率。

##### （2）临时堆置

设置临时堆置场地进行疏浚底泥堆置，临时堆置堆放点设置满足如下要求：禁止在农田、河道管理范围、水源地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等范围内选址堆放；堆放点应采取地面防渗、侧面围挡等防渗措施，避免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通过遮盖等方式有效控制雨水径流进入堆场内；具体选址应组织专家评估。一定时间内临时堆置的疏浚底泥可采用相应无害化处理，处理过后经检测达到相关标准可还林、还田利用。

##### （3）资源化利用

疏浚底泥经脱水固化及无害化处理后，若满足相关建材行业标准，可用于道路填料、建筑用材等进行资源化利用，不能满足要求的，则纳入各区污泥处置系统。

#### 2.2 底泥检测数据及分析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水务站委托检测单位对本次疏浚河道底泥进行了检测，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规定的 11 项指标进行疏浚底泥检测分析，结果如表 2.2-1、表 2.2-2 所示，结果显示 22 条河道底泥的检测结果均不高于 11 项风险筛选值，可按农业部门有关规定用于还林、还田利用。

表 2.2-1 河道底泥金属指标、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河道名称	样品性状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镍 (mg/kg)	铅 (mg/kg)	镉 (mg/kg)	铜 (mg/kg)	汞 (mg/kg)	砷 (mg/kg)	锌 (mg/kg)	铬 (mg/kg)	4,4'-三 联苯 -d14 (Rec%)	苯并[a]芘 (mg/kg)
检出限					3	0.1	0.01	1	0.002	0.01	1	4	/	0.1
A222003940 01	纬七河 1	黑色、 无臭	纬七河 2 号桥	2022/11/ 2	44	34.1	0.15	41	0.082	7.64	126	99	75.7	<0.1
A222003940 02	纬七河 2	黑色、 无臭	横召村 302 4	2022/11/ 2	44	31.1	0.19	42	0.083	7.47	119	86	49.7	<0.1
A222003940 03	红旗河 西侧 1	灰色、 无臭	红旗河 九号桥	2022/11/ 2	45	53.1	0.18	53	0.105	11.7	204	91	57.3	<0.1
A222003940 04	红旗河 西侧 2	灰色、 无臭	石桥	2022/11/ 2	42	52.5	0.23	46	0.101	7.42	168	82	58.6	<0.1

样品编号	河道名称	样品性状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镍 (mg/kg)	铅 (mg/kg)	镉 (mg/kg)	铜 (mg/kg)	汞 (mg/kg)	砷 (mg/kg)	锌 (mg/kg)	铬 (mg/kg)	4,4'-三 联苯 -d14 (Rec%)	苯并[a]芘 (mg/kg)
检出限					3	0.1	0.01	1	0.002	0.01	1	4	/	0.1
A222003940 05	定向 河北段 1	黑色、 无臭	定向 河十号 桥	2022/11/ 2	53	43.4	0.16	54	0.162	10.2	188	107	64.1	<0.1
A222003940 06	定向 河北段 2	黑色、 无臭	定向 河六号 桥	2022/11/ 2	52	40.4	0.17	56	0.141	8.65	178	97	47.2	<0.1
A222003940 07	纬八 河	灰色、 无臭	潘家 桥	2022/11/ 2	40	21.7	0.12	42	0.069	10.1	87	68	50.8	<0.1
A222003940 08	白泾 1	棕色、 无臭	新开 浜桥	2022/11/ 2	36	18.8	0.02	25	0.032	7.92	73	71	56.5	<0.1
A222003940 09	白泾 2	黑色、 无臭	小桥	2022/11/ 2	40	22.5	0.10	29	0.052	8.23	85	76	60.9	<0.1

样品编号	河道名称	样品性状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镍 (mg/kg)	铅 (mg/kg)	镉 (mg/kg)	铜 (mg/kg)	汞 (mg/kg)	砷 (mg/kg)	锌 (mg/kg)	铬 (mg/kg)	4,4'-三 联苯 -d14 (Rec%)	苯并[a]芘 (mg/kg)
检出限					3	0.1	0.01	1	0.002	0.01	1	4	/	0.1
A222003940 10	白泾 4	棕色、 无臭	东方桥	2022/11/ 2	31	16.0	0.06	18	0.041	6.96	60	47	56.3	<0.1
A222003940 11	白泾 3	黑色、 无臭	白泾河桥	2022/11/ 2	33	15.4	0.06	18	0.026	7.28	62	53	61.2	<0.1
A222003940 12	白泾 5	黑色、 无臭	农田	2022/11/ 2	33	14.7	0.06	17	0.028	6.53	60	52	57.6	<0.1
A222003940 13	白泾 6	黑色、 无臭	浙钱路	2022/11/ 2	36	15.0	0.07	19	0.029	6.84	64	44	54.8	<0.1
A222003940 14	祝家港 北段 1	灰色、 无臭	卫通村 8 组祝家港 桥	2022/11/ 2	45	23.7	0.16	40	0.106	4.40	114	59	61.7	<0.1



样品编号	河道名称	样品性状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镍 (mg/kg)	铅 (mg/kg)	镉 (mg/kg)	铜 (mg/kg)	汞 (mg/kg)	砷 (mg/kg)	锌 (mg/kg)	铬 (mg/kg)	4,4'-三 联苯 -d14 (Rec%)	苯并[a]芘 (mg/kg)
检出限					3	0.1	0.01	1	0.002	0.01	1	4	/	0.1
A222003940 15	祝家港北段2	灰色、无臭	祝家河桥	2022/11/2	46	27.1	0.18	45	0.127	7.83	126	61	59.2	<0.1
A222003940 16	旧港河1	灰色、无臭	旧卫路桥	2022/11/2	34	12.9	0.07	16	0.033	5.25	57	52	64.8	<0.1
A222003940 17	旧港河2	灰色、无臭	南阳港西路旧港河桥	2022/11/2	31	13.4	0.08	18	0.042	4.90	63	55	44.4	<0.1
A222003940 18	庙河北段	灰色、无臭	庙河桥	2022/11/2	41	24.2	0.14	35	0.212	9.66	102	79	56.9	<0.1
A222003940 19	横召河1	黑色、无臭	胜利桥	2022/11/2	48	37.9	0.26	54	0.195	11.8	151	70	68.4	<0.1

样品编号	河道名称	样品性状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镍 (mg/kg)	铅 (mg/kg)	镉 (mg/kg)	铜 (mg/kg)	汞 (mg/kg)	砷 (mg/kg)	锌 (mg/kg)	铬 (mg/kg)	4,4'-三 联苯 -d14 (Rec%)	苯并[a]芘 (mg/kg)
检出限					3	0.1	0.01	1	0.002	0.01	1	4	/	0.1
A222003940 20	横召河 2	黑色、 无臭	岔路河桥	2022/11/ 2	44	38.3	0.27	84	0.174	10.7	165	83	40.4	<0.1
A222003940 21	梅园俞家 浜1	灰黑、 无臭	查梅西路俞家桥	2022/11/ 2	38	25.6	0.14	29	0.086	8.38	93	66	72.9	<0.1
A222003940 22	梅园俞家 浜2	灰黑、 无臭	梅园村机口桥	2022/11/ 2	36	22.1	0.13	24	0.058	8.15	86	64	50.8	<0.1

样品编号	河道名称	样品性状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镍 (mg/kg)	铅 (mg/kg)	镉 (mg/kg)	铜 (mg/kg)	汞 (mg/kg)	砷 (mg/kg)	锌 (mg/kg)	铬 (mg/kg)	4,4'-三 联苯 -d14 (Rec%)	苯并[a]芘 (mg/kg)
检出限					3	0.1	0.01	1	0.002	0.01	1	4	/	0.1
A222003940 23	许家圩浜	灰色、 无臭	梅园村路金石南路交叉口	2022/11/ 2	36	22.5	0.10	27	0.087	8.25	83	64	57.9	<0.1
A222003940 24	永联何家浜	灰色、 无臭	沪浙服务区旁	2022/11/ 2	34	17.4	0.09	24	0.038	7.10	76	69	68.0	<0.1
A222003940 25	钱圩朝阳河南段 1	黑色、 无臭	向阳河桥 3	2022/11/ 2	50	48.4	0.32	92	0.154	14.9	214	97	66.8	0.1

样品编号	河道名称	样品性状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镍 (mg/kg)	铅 (mg/kg)	镉 (mg/kg)	铜 (mg/kg)	汞 (mg/kg)	砷 (mg/kg)	锌 (mg/kg)	铬 (mg/kg)	4,4'-三 联苯 -d14 (Rec%)	苯并[a]芘 (mg/kg)
检出限					3	0.1	0.01	1	0.002	0.01	1	4	/	0.1
A222003940 26	钱圩 朝阳河南段 2	黑色、 无臭	联合 中心路	2022/11/ 2	47	56.7	0.29	98	0.177	8.82	235	89	54.6	0.2
A222003940 27	种子场 滨西段	黑色、 无臭	小桥	2022/11/ 2	47	24.0	0.13	36	0.063	5.00	113	78	73.4	<0.1
A222003940 28	联合蒋家 滨东西段	黑色、 无臭	解放桥	2022/11/ 2	50	31.1	0.24	54	0.138	9.13	169	94	64.0	<0.1

样品编号	河道名称	样品性状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镍 (mg/kg)	铅 (mg/kg)	镉 (mg/kg)	铜 (mg/kg)	汞 (mg/kg)	砷 (mg/kg)	锌 (mg/kg)	铬 (mg/kg)	4,4'-三 联苯 -d14 (Rec%)	苯并[a]芘 (mg/kg)
检出限					3	0.1	0.01	1	0.002	0.01	1	4	/	0.1
A222003940 29	东张 西张 张浜	灰色、 无臭	八字 桥何 家桥	2022/11/ 2	37	19.7	0.10	24	0.079	7.54	80	49	51.8	<0.1
A222003940 30	张桥 梁家 张浜	灰色、 无臭	梁家 东桥	2022/11/ 2	31	16.4	0.08	21	0.062	5.70	71	55	74.6	<0.1
A222003940 31	张桥 汤家 张浜 南段	灰色、 无臭	孙家 宅旁	2022/11/ 2	39	33.4	0.36	36	0.123	5.77	145	65	73.4	<0.1
A222003940 32	横浦 张浜	灰色、 无臭	河长 公示 牌	2022/11/ 2	36	17.4	0.09	23	0.061	6.33	79	72	71.0	<0.1

样品编号	河道名称	样品性状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镍 (mg/kg)	铅 (mg/kg)	镉 (mg/kg)	铜 (mg/kg)	汞 (mg/kg)	砷 (mg/kg)	锌 (mg/kg)	铬 (mg/kg)	4,4'-三 联苯 -d14 (Rec%)	苯并[a]芘 (mg/kg)
检出限					3	0.1	0.01	1	0.002	0.01	1	4	/	0.1
A222003940 33	横浦蒋家浜1	灰色、无臭	横浦村蒋家河桥	2022/11/2	46	22.1	0.10	33	0.070	12.5	98	83	60.8	<0.1
A222003940 34	横浦蒋家浜2	灰色、无臭	小桥	2022/11/2	50	23.6	0.10	36	0.066	12.0	103	90	51.7	<0.1
A222003940 35	金卫吴家浜	灰棕、无臭	查建路墓地桥	2022/11/2	43	25.4	0.17	35	0.127	8.92	101	68	82.9	<0.1
A222003940 36	卫通夏家浜	灰棕、无臭	小桥	2022/11/2	45	22.1	0.11	32	0.076	9.29	100	86	46.4	<0.1

表 2.2-2 河道底泥金属指标、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河道名称	样品性状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四氯二苯甲 (Rec %)	o,p'-DDT (mg/kg)	p,p'-DDT (mg/kg)	p,p'-DDE (mg/kg)	p,p'-DDD (mg/kg)	滴滴涕 (mg/kg)	α-六六六 (mg/kg)	β-六六六 (mg/kg)	γ-六六六 (mg/kg)	δ-六六六 (mg/kg)	六六六 (mg/kg)	pH 值
检出限					/	0.08	0.09	0.04	0.08	0.04	0.02	0.06	0.06	0.10	0.02	/
A22200394001	纬七河 1	黑色、无臭	纬七河 2 号桥	2022/11/2	88.3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69
A22200394002	纬七河 2	黑色、无臭	横召村 3024	2022/11/2	87.1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55
A22200394003	红旗河西侧 1	灰色、无臭	红旗河九号桥	2022/11/2	92.8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54
A22200394004	红旗河西侧 2	灰色、无臭	石桥	2022/11/2	96.0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52
A22200394005	定向河北段 1	黑色、无臭	定向河十号桥	2022/11/2	86.3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65
A22200394006	定向河北段 2	黑色、无臭	定向河六号桥	2022/11/2	83.2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74
A22200394007	纬八河	灰色、无臭	潘家桥	2022/11/2	85.8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67
A22200394008	白泾 1	棕色、无臭	新开浜桥	2022/11/2	98.4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76
A22200394009	白泾 2	黑色、无臭	小桥	2022/11/2	88.4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84
A22200394010	白泾 4	棕色、无臭	东方桥	2022/11/2	81.0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66
A22200394011	白泾 3	黑色、无臭	白泾河桥	2022/11/2	91.6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93
A22200394012	白泾 5	黑色、无臭	农田	2022/11/2	98.9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8.05

A2220039 4013	白泾 6	黑色、 无臭	浙钱路	2022/11 /2	93.8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87
A2220039 4014	祝家港北 段 1	灰色、 无臭	卫通村 8 组 祝家港桥	2022/11 /2	97.3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58
A2220039 4015	祝家港北 段 2	灰色、 无臭	祝家河桥	2022/11 /2	80.8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76
A2220039 4016	旧港河 1	灰色、 无臭	旧卫路桥	2022/11 /2	98.3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83
A2220039 4017	旧港河 2	灰色、 无臭	南阳港西路 旧港河桥	2022/11 /2	84.7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8.06
A2220039 4018	庙河北段	灰色、 无臭	庙河桥	2022/11 /2	94.9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49
A2220039 4019	横召河 1	黑色、 无臭	胜利桥	2022/11 /2	84.2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8.19
A2220039 4020	横召河 2	黑色、 无臭	岔路河桥	2022/11 /2	64.0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8.37
A2220039 4021	梅园俞家 浜 1	灰黑、 无臭	查梅西路俞 家桥	2022/11 /2	88.7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72
A2220039 4022	梅园俞家 浜 2	灰黑、 无臭	梅园村机口 桥	2022/11 /2	76.4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69
A2220039 4023	许家圩浜	灰色、 无臭	梅园村路金 石南路交叉 口	2022/11 /2	93.8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58
A2220039 4024	永联何家 浜	灰色、 无臭	沪浙服务区 旁	2022/11 /2	95.2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8.07
A2220039 4025	钱圩朝阳 河南段 1	黑色、 无臭	向阳河桥 3	2022/11 /2	89.8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8.28
A2220039 4026	钱圩朝阳 河南段 2	黑色、 无臭	联合中心路	2022/11 /2	99.6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8.39
A2220039 4027	种子场浜 西段	黑色、 无臭	小桥	2022/11 /2	98.0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85



A2220039 4028	联合蒋家 浜东西段	黑色、 无臭	解放桥	2022/11 /2	92.1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68
A2220039 4029	东张西张 浜	灰色、 无臭	八字桥何家 桥	2022/11 /2	91.6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74
A2220039 4030	张桥梁家 浜	灰色、 无臭	梁家东桥	2022/11 /2	86.8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8.04
A2220039 4031	张桥汤家 浜南段	灰色、 无臭	孙家宅旁	2022/11 /2	99.3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58
A2220039 4032	横浦浜	灰色、 无臭	河长公示牌	2022/11 /2	78.1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89
A2220039 4033	横浦蒋家 浜 1	灰色、 无臭	横浦村蒋家 河桥	2022/11 /2	90.5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94
A2220039 4034	横浦蒋家 浜 2	灰色、 无臭	小桥	2022/11 /2	73.3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59
A2220039 4035	金卫吴家 浜	灰棕、 无臭	查建路墓地 桥	2022/11 /2	92.8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6
A2220039 4036	卫通夏家 浜	灰棕、 无臭	小桥	2022/11 /2	81.2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72

### 2.3 底泥消纳处置

根据本项目分布特点，结合河道施工条件，拟采用 15kw 泥浆泵水力干塘冲挖、挖掘机开挖等形式相结合清淤，以水利冲挖为主直接输送至临近排泥场异位消纳处置。消纳处置优先考虑还田利用，待排泥场的底泥沉淀、降排水，自然干化后作为种植土壤利用。排泥场选择就近农田、洼地、塘等。排泥场以下位置及图纸中位置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应做好现场踏勘，在设置排泥场前必须报送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设置排泥场。

注：底泥消纳处置费包含在河道疏浚土方工程单价内，结算时不予另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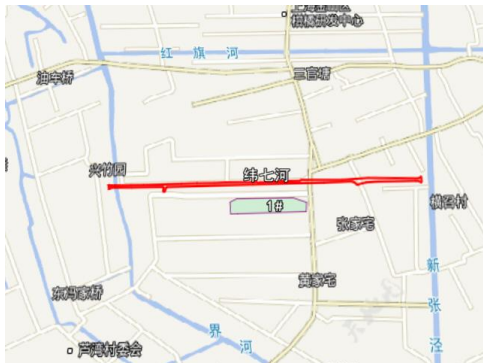


图 2.3.1 纬七河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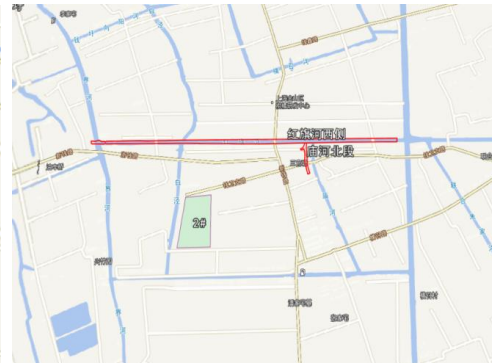


图 2.3.2 红旗河、庙河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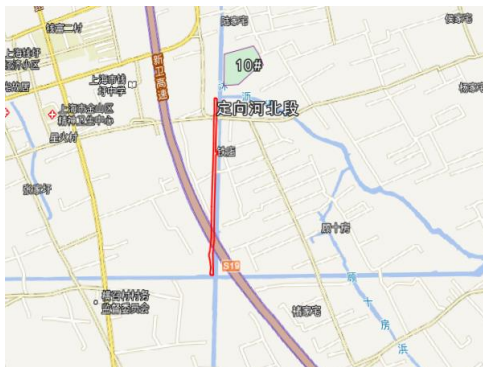


图 2.3.3 定向河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图 2.3.4 纬八河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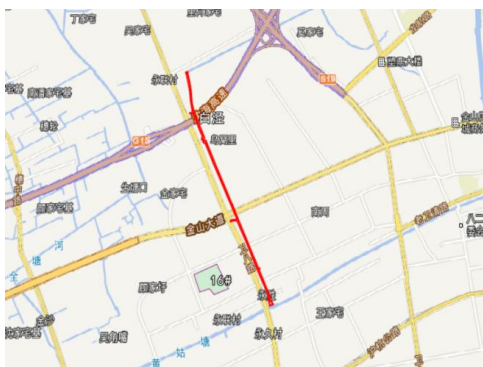


图 2.3.5 白泾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图 2.3.6 祝家港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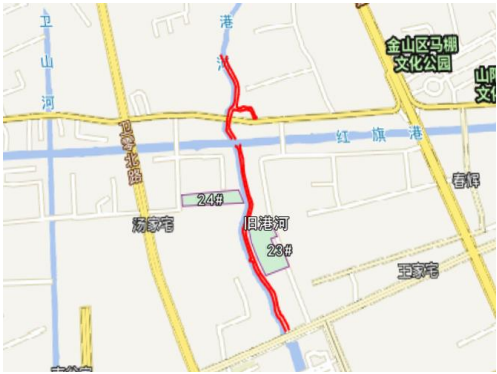


图 2.3.7 旧港河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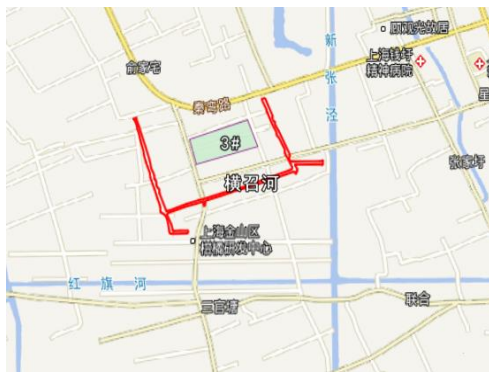


图 2.3.8 横召河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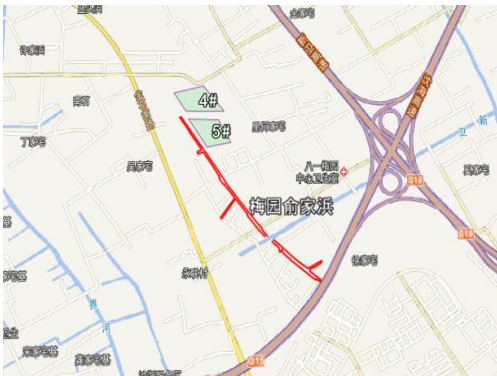


图 2.3.9 梅园俞家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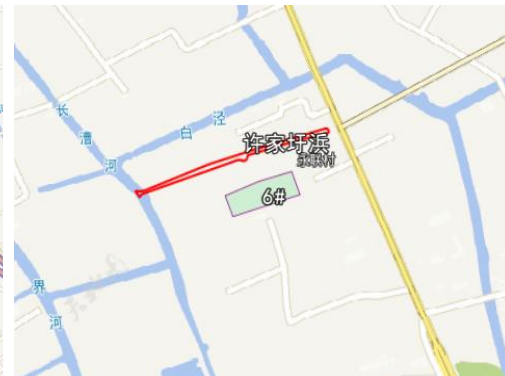


图 2.3.10 许家圩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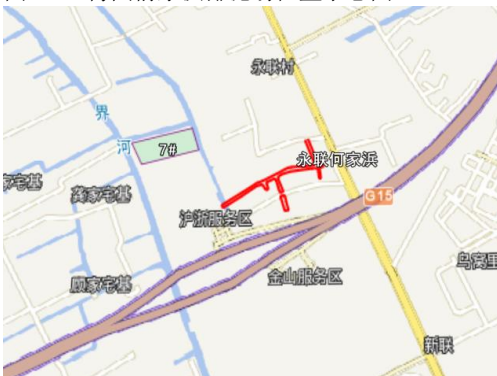


图 2.3.11 永联何家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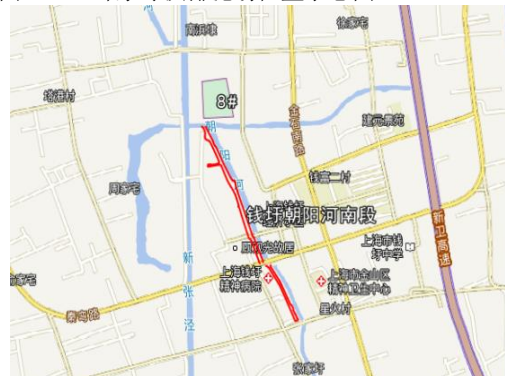


图 2.3.12 钱圩朝阳河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图 2.3.13 种子场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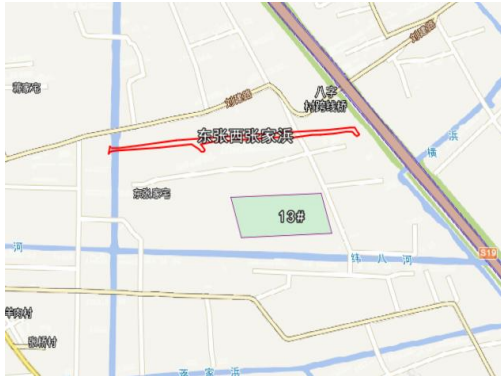


图 2.3.14 联合蒋家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图 2.3.15 东张西张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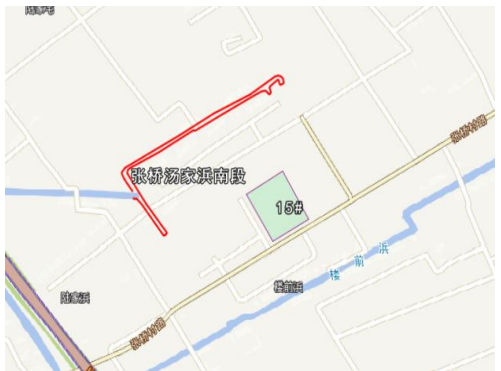


图 2.3.16 张桥梁家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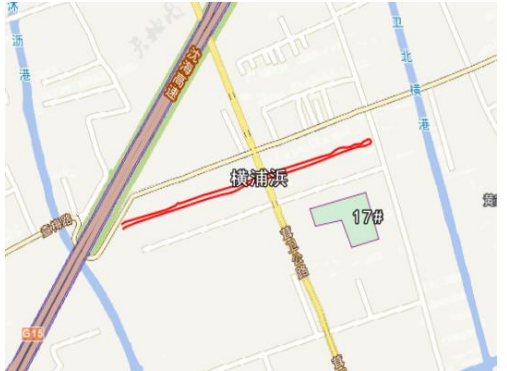


图 2.3.17 张桥汤家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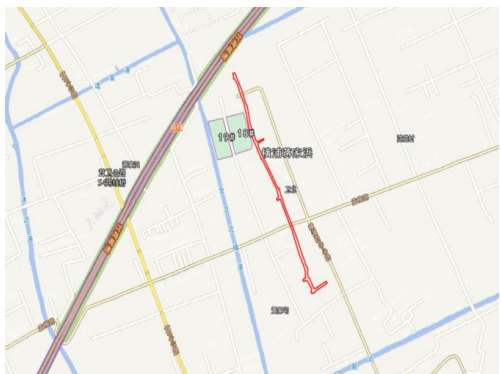


图 2.3.18 横浦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图 2.3.19 横浦蒋家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图 2.3.20 金卫吴家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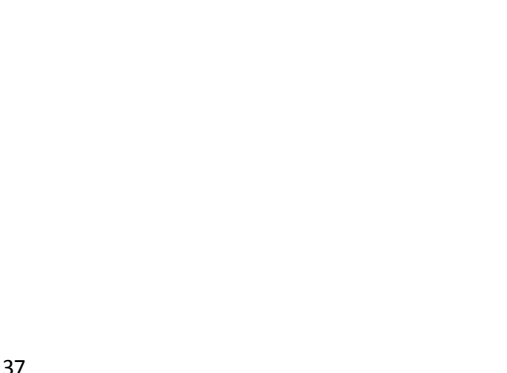




图 2.3.21 卫通夏家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排泥场总占地面积为 444600m<sup>2</sup>，排泥场围堰断面：排泥场高度为 0.6m（包括 0.3m 安全加高），堰顶宽 1.0m，边坡为 1:1.5，堆泥深度 0.2~0.5m。排泥场四周 设置排水沟，沟深 0.3m，宽 0.6m。退水口选择在排泥场临近河道围堰侧布设，采用开敞式结构，退水口处铺设彩条防水布，袋装土压盖防止冲刷。

各河道底泥消纳设计详见表 2.3-1。

表 2.3-1 底泥消纳设计

（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须结合实际自行考虑，具体实施量须满足项目需求）

编号	河道名称	河道编码	河道等级	所属村	底泥消纳设计				
					排泥场序号	排泥场面积 (m <sup>2</sup> )	排泥场围堰体积 (m <sup>3</sup> )	运距 (m)	平均堆高 (m)
1	纬七河	JS299	镇管	横召村	1#	20000	828	250	0.31
2	红旗河西侧	JS180	镇管	横召村	2#	25326	719	600	0.31
3	定向河北段	JS182	镇管	星火村 八字村	10#	32150	819	600	0.33
4	纬八河	JS258	镇管	张桥村	12#	2650	251	200	0.28
5	白泾	JS179	镇管	永联村 永久村	16#	70000	1284	1200	0.33
6	祝家港北段	JS183	镇管	卫通村	21#	5000	375	100	0.27
7	旧港河	JS117	镇管	卫通村 农建村	23#	16000	641	200	0.32
					24#	10500	625	400	
8	庙河北段	JS1817	村级	横召村	2#	2174	62	500	0.31
9	横召河	JS1423	村级	横召村	3#	32300	895	300	0.28
10	梅园俞家浜	JS235-1	村级	八一村	4#	32000	889	400	0.33
					5#	22000	733	800	
11	许家圩浜	JSw1923	村级	永联村	6#	7380	448	100	0.29

编号	河道名称	河道编码	河道等级	所属村	底泥消纳设计				
					排泥场序号	排泥场面积(m <sup>2</sup> )	排泥场围堰体积(m <sup>3</sup> )	运距(m)	平均堆高(m)
12	永联何家浜	JS1558	村级	永联村	7#	16200	649	400	0.25
13	钱圩朝阳河南段	JS1075	村级	塔港村 星火村	8#	34300	848	600	0.34
14	种子场浜西段	JSw517	村级	星火村	9#	3200	267	300	0.32
15	联合蒋家浜东西段	JS41	村级	横召村	11#	9620	483	300	0.31
16	东张西张浜	JS713	村级	张桥村 八字村	13#	22400	724	200	0.30
17	张桥梁家浜	JS1318	村级	张桥村	14#	14200	632	300	0.31
18	张桥汤家浜南段	JS575	村级	张桥村	15#	14700	557	300	0.31
19	横浦浜	JS923	村级	横浦村	17#	12000	573	250	0.28
20	横浦蒋家浜	JS1845	村级	横浦村	18#	12000	516	200	0.34
					19#	9000	475	600	
21	金卫吴家浜	JS1009	村级	农建村	20#	10500	478	300	0.29
22	卫通夏家浜	JS1016	村级	卫通村	22#	9000	477	250	0.32
合计		22 条				444600	15246		

河道断面与木桩护岸  
表 5-1 河道断面汇总表

编号	河道名称	断面设计					
		均方(m <sup>3</sup> )	坡比	底高程(m)	底宽(m)	土方量(m <sup>3</sup> )	木桩护岸(m)
1	纬七河	5.00	1:1.5~1:2	0.5~1	1.9~5.4	6194.05	27
2	红旗河西侧	6.02	1:2	0.5	5.4~7.62	7945.30	/
3	定向河北段	11.04	1:2	0.5	5.46~9.96	10619.47	/
4	纬八河	4.14	1:1.75	0.5	2.87~4.35	754.02	/
5	白泾	7.80	1:1.5~1:2.5	0.5~1	2.6~8.88	22981.14	/
6	祝家港北段	11.07	1:2	0.5	2.72~5.72	1339.87	/
7	旧港河	7.47	1:2	0.5~1	2.2~4	8573.12	/

编号	河道名称	断面设计					
		均方 (m <sup>3</sup> )	坡比	底高程 (m)	底宽 (m)	土方量 (m <sup>3</sup> )	木桩 护岸 (m)
8	庙河北段	4.72	1:1.75	0.5	2.05~2.31	642.28	/
9	横召河	5.83	1:2	0.5	2.16~7.36	9115.18	318
10	梅园俞家浜	13.40	1:2~1:2.5	0.5~1	3.6~15.4	17844.10	/
11	许家圩浜	5.62	1:1.5~1:2	0.5	2.25~3.08	2142.13	/
12	永联何家浜	6.74	1:1.5~1:2	0.5~1	2.68~5.28	4472.89	33
13	钱圩朝阳河南段	10.19	1:2	0.5~1	2.8~12.2	11604.86	183
14	种子场浜西段	4.06	1:1.5~1:1.75	0.5~1	2.09~3.65	1013.83	/
15	联合蒋家浜东西段	6.70	1:2	0.5	3.08~6.08	3000.00	/
16	东张西张浜	10.26	1:2	0.5	4.12~7.32	6666.31	165
17	张桥梁家浜	6.44	1:75~1:2	0.5~1	1.93~3.36	4373.38	/
18	张桥汤家浜南段	6.37	1:1.5~1:1.75	0.5~1	2.07~4.61	4628.03	114
19	横浦浜	5.75	1:1.75	0.5~1	2.07~5.75	3356.92	/
20	横浦蒋家浜	6.87	1:1.5~1:2	0.5	2.28~4.88	7089.12	351
21	金卫吴家浜	7.63	1:1.75	0.5	3.83~4.19	3022.55	60
22	卫通夏家浜	5.26	1:1.75	0.5~1	1.66~4.86	2921.84	129
合计						140300.39	1380

### 5.1 河道断面

除杨家小区河河道存在部分拓宽外，其余实施疏浚的河段按河道现状规模实施，即河口宽度及堤顶高程均维持现状。疏浚断面控制规模为：河道底高程 0.5~1m，边坡比 1:1.5~1:2.5，对于已建护岸的河段疏浚断面作适当调整。

### 5.2 木桩护岸

在部分河岸房屋距离河道边坡较近位置，沿着河岸密排打入圆木桩（落叶松），桩径为  $\varnothing 150$ ，桩长为 4m，桩顶标高 2.8~3.2m，在桩顶后设土坡顺接至堤顶，坡上种植绿化固土。木桩护岸压顶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强度等级 C25，压顶宜每 10m 设一道伸缩缝，低发泡聚氯乙烯泡沫板填缝。

上表中单位数量为河岸线延边长度。（单价中须包含打木桩及配套工作、土方挖填、护岸边坡修筑等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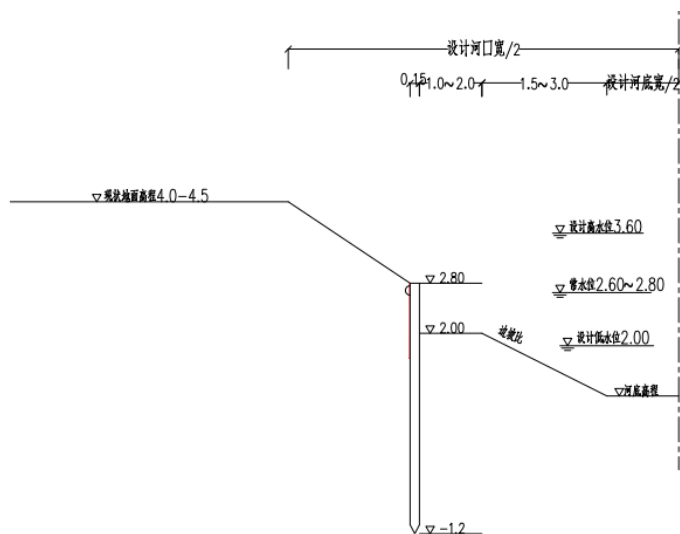


图 5.2.1 木桩示意图

主体项目实施

#### 6.1 施工导（截）流

本次项目涉及河道均为镇村级河道，无通航要求，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只要做好相关排水预案，施工期可断流，即采用拦河围堰。

拦河围堰按照水利工程施工有关规范的规定应按临时水工建筑物标准设计，堰顶高程为 3.9m，堰顶宽 2.00m，迎水面边坡为 1:2.0，背水面边坡为 1:1.5，堆土筑坝。

围堰形成后，在基坑内设置水泵抽取围堰渗漏水及基坑内积水。

在施工期间，如遇有一般降水，可采用排水泵将施工段内的雨水翻排入外河；如遇有强降雨，需增设排水泵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确保降水顺利排入外河，避免工程区域施工遭受水灾。

#### 6.2 土方工程

河道疏浚的施工方式主要为水力冲挖。水力冲挖是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刷，淤泥由污泥泵抽送至输送管道，最后排入排泥场。排泥场可利用沿河道两岸低洼的空地。

河口岸线总体上维持现状河道走向布置，确保岸线顺直，转弯处需圆滑连接。遇到沿线桥梁，疏浚断面不影响桥梁安全稳定。在现状河口较宽的河段，尽量放缓边坡；在现状河口特别狭窄的河段，则适当调整河底高程。

河道及河底障碍物清理：除沉船类大型障碍物外，其余障碍物清理（外运及处置）费用包含在河道疏浚土方的单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 6.3 护岸结构工程

本项目新建护岸结构主要为密排木桩。护岸轴线总体上根据现状河道走向布置，尽可能减少动拆，且确保岸线顺直、转折处圆滑连接。遇到沿线现有桥梁，新建护岸与原桥台顺接，并确保不影响原桥梁安全。

施工采用分段施工的方式。并将细端 15cm 削（砍）成桩尖形状方便沉桩，运输至施工河道沿线场地堆放。在沉桩前，木桩应进行去皮、防腐处理，可采取桐油浸泡一段时间（3 天），待浸泡完全后晾干 2 天，再使用。

沉桩一般由反铲配合人工将木桩拖运至桩位，反铲将木桩竖立就位，人工扶着临时固定，再由反铲挖掘机压桩至设计标高。

沉桩到位后，桩后采用开窄槽方式沿桩铺设土工布。

#### 6.4 排泥场

本次疏浚土方主要为水力冲挖，泥浆送至排泥场。

排泥场围堰断面：排泥场高度为 0.6m（包括 0.3m 安全加高），堰顶宽 1.0m，边坡为 1:1.5，堆泥深度 0.1~0.5m。排泥场四周设置排水沟，沟深 0.3m，宽 0.6m。退水口选择在排泥场临近河道围堰侧布设，采用开敞式结构，高度为 25cm，退水口处铺设彩条防水布，袋装土压盖防止冲刷。



河道两侧就近设置临时排泥场或堆泥场（排泥场土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缺土须外购，土方外购费用包含在土方单价内，结算时不予另行增加），详见各河道平面布置图。排泥场具体位置及设置数量、规模（必须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考虑选定并征求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设置，实施完毕后机械配合人工拆除及土方复位。

#### 6.5 土方平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围堰等）土方优先考虑就近取土，同时考虑到河道分段清淤，后段清淤土方晒干后可直接用于围堰填筑，缺土部分须外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河道疏浚土方及余土须输送至投标人设置的排泥场堆放。项目实施完成后须拆除围堰及排泥场内土方优先考虑就近土方平衡，但投标人须考虑弃土平衡区域有限，如任有余土须外运及处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至围堰及清淤单价内，结算时不予增加。

#### 环境保护措施

##### （1）水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注意施工场地的清洁，不得将除雨水外的水直接排入河道。

##### （2）施工扬尘、废气控制措施

投标供应商应尽量选用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进入工区，控制污染物浓度超标废气的排放。同时，施工车辆在工区内应减速慢行，路面应经常清扫、洒水，避免形成大量扬尘。

##### （3）施工噪声控制措施

投标供应商应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减少施工期不必要的人为噪声；应尽可能选用噪声小的施工机械，车辆的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集中的声环境敏感区域；严格执行《上海市建筑机械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禁止强噪声设备在 22 点至次日晨 6 点之间作业。

##### （4）固废处置

工程施工产生的弃土临时堆放应当规范，其表面应加以覆盖，以防止大风起尘和雨水冲刷造成流失。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其他

1、项目施工图纸后附，以上概述不足部分以施工图为准。服务费报价应包含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中的所有内容。

2、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

1) 临时防汛措施费

2) 排泥场场地租赁使用费

3)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

4) 施工区域内构筑物、管线等保护措施费

5) 无便道特殊施工地段专项施工措施费（含临时支架、水上运输等）

6) 损坏道路、桥梁青苗、树木及受损的建筑物的纠纷处理及赔偿或修复

7) 完工后恢复施工区域的引排水以及场地平整

8) 各类保险费

9) 季节性施工措施费

10) 施工临水、临电接驳，水电费用

11) 因疫情增加的必要措施（包括但疫情防控费用；疫情期间的人材机价格异常波动；停工、窝工；施工工期延长；赶工措施等）

公共邮箱：[shanghai\\_yici@126.com](mailto:shanghai_yici@126.com)

邮箱密码：[yici666666](#)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 Calibri

带格式的：缩进：左侧： 0 厘米，  
首行缩进： 0 厘米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 Calibri

域代码已更改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 Calibri

带格式的：正文

合同协议书

合同统一编号：~~\_\_\_\_\_~~

合同各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_\_\_\_\_~~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1.1 项目名称：~~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1.2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的的主要任务为疏浚河道，新建木桩护岸保护沿岸建筑物结构稳定，发挥河道防汛除涝和水资源调度的功能。项目涉及金山卫镇 22 条镇村级河道，河道长度 18.455 公里，疏浚土方 140300.39 立方米，木桩护岸 1380 米。~~\_\_\_\_\_~~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_\_\_\_\_~~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合同价款总额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_\_\_\_\_~~

2.2 服务地点：~~金山区金山卫镇~~

2.3 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_\_\_\_\_~~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_\_\_\_\_~~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_\_\_\_\_~~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_\_\_\_\_~~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_\_\_\_\_~~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_\_\_\_\_~~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_\_\_\_\_~~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_\_\_\_\_~~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_\_\_\_\_~~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_\_\_\_\_~~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_\_\_\_\_~~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_\_\_\_\_~~

7.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_\_\_\_\_~~

1) 双方约定：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期间按照进度及上级资金请款情况进行拨付，审

价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2) 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应有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材料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材料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作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费用之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三\_\_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正文完)~~  
~~签约各方:~~

| ~~甲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隨身携带一份）；~~
- ~~(3)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B)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无利害关系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 附件 1

#####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 \_\_\_\_\_:

\_\_\_\_\_ 兹证明 \_\_\_\_\_ (姓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注册号码: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供应商: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

~~兹委托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del>序号</del>	<del>采购内容</del>	<del>投标价 (元)</del>	<del>服务周期</del>	<del>备注</del>
<del>1</del>	<del>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del>			
<del>投标价格 (大写)</del>		<del>-</del>		

~~注: 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土方工程(河道疏浚)				
1.1	纬七河	m3	6194.05		
1.2	红旗河西段	m3	7945.30		
1.3	定向河北段	m3	10619.47		
1.4	纬八河	m3	754.02		
1.5	白泾	m3	22981.14		
1.6	祝家港北段	m3	1239.87		
1.7	旧港河	m3	8573.12		
1.8	庙河北段	m3	642.28		
1.9	横召河	m3	9115.18		
1.10	梅园俞家浜	m3	17844.10		
1.11	许家圩浜	m3	2142.13		
1.12	永联何家浜	m3	4472.89		
1.13	钱圩朝阳河南段	m3	11604.86		
1.14	种子场浜西段	m3	1013.83		
1.15	联合蒋家浜东西段	m3	3000		
1.16	东张西张浜	m3	6666.31		
1.17	张桥梁家浜	m3	4373.38		
1.18	张桥汤家浜南段	m3	4628.03		
1.19	横浦浜	m3	3356.92		
1.20	横浦蒋家浜	m3	7089.12		
1.21	金卫吴家浜	m3	3022.55		
1.22	卫通夏家浜	m3	2921.84		
2	护岸				
2.1	纬七河	m	27.00		
2.2	横召河	m	318.00		
2.3	永联何家浜	m	33.00		
2.4	钱圩朝阳河南段	m	183.00		
2.5	东张西张浜	m	165.00		
2.6	张桥汤家浜南段	m	114.00		

2.7	横浦蒋家浜	m	351.00		
2.8	金卫吴家浜	m	60.00		
2.9	卫通夏家浜	m	129.00		
3	临时工程				
3.1	施工围堰（拦河围堰）	m3	5231.96		
3.2	排除积水	m3	187087.81		
	合计				

注：—

- 1) 未尽收费事项由服务单位自行添加，若不报则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及总价内，中标后不得已漏报或者不了解事情情况为由要求增加服务费用。
- 2) 投标价是包含服务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本格式仅作参考，可自行拓展）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营业范围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说明			

B)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B)-1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							

B)-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附件 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带格式的：左侧： 3.17 厘米，右侧： 3.17 厘米，顶端： 2.6 厘米，底端： 2.2 厘米，页脚到边缘距离： 1.5 厘米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 1、时间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
-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附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7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带格式的：两端对齐，行距：单倍行距

~~项目编号：SHXM-00-2022xxxxSHXM-00-20221209-1111~~

~~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水务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59 日~~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9
一、总则	9
二、采购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	15
五、开标	16
六、评标	16
七、定标	18
八、授予合同	18
九、电子采购招标说明	19
十、其它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20
二、评标方法	20
三、评审标准	20
四、评标程序	22
五、评标结果	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 告 投 标 供 应 商 书

各投标供应商：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日前，少数投标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编排无序、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工作的效率。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更好地体现政府采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现提请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一、评标委员会主要是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技术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的。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具有针对性。
- 二、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 项目概况

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1622-xxxx~~1622-W10835

项目名称：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预算金额（元）：~~6236000~~

最高限价（元）：~~包 1 6236000，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本项目的主要任务为疏浚河道，新建木桩护岸保护沿岸建筑物结构稳定，发挥河道防汛除涝和水资源调度的功能。项目涉及金山卫镇 22 条镇村级河道，河道长度 18.455 公里，疏浚土方 140300.39 立方米，木桩护岸 1380 米。

包名称：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3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本项目的主要任务为疏浚河道，新建木桩护岸保护沿岸建筑物结构稳定，发挥河道防汛除涝和水资源调度的功能。项目涉及金山卫镇 22 条镇村级河道，河道长度 18.455 公里，疏浚土方 140300.39 立方米，木桩护岸 1380 米。（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2) 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http://www.zfcg.sh.gov.cn> )~~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14: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4) 纸质投标文件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投标供应商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水务站~~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老卫清路116号~~

~~联系方式：18726593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790号~~

~~联系方式：021-67225188-8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佳雯~~

~~电话：1531731092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水务站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老卫清路 116 号 联系人：罗远杰 电话：1872659319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颐赐建筑工程管理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联系人：吴佳雯 电话：021-67225188-8003
2	项目名称	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3	最高限价	6236000 元
4	自有资金	0 元人民币
5	项目内容	本项目的的主要任务为疏浚河道，新建木桩护岸保护沿岸建筑物结构稳定，发挥河道防汛除涝和水资源调度的功能。项目涉及金山卫镇 22 条段镇村级河道，河道长度 18.455 公里，疏浚土方 140300.39 立方米，木桩护岸 1380 米。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6	项目区域	金山区金山卫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周期	12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详见技术要求
9	合格投标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2) 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 14:00 时，以采购公告显示时间为准。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 万元人民币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四份。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6	采购招标澄清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若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义，请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1:00 之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并将疑问函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hyc2020@126.com。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采购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商讨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供应商自行网上查看下载。
18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网上投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90 号
19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52 年 月 日 14:00 时
2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纸质投标文件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如电子开标出现异常情况而无法开标的将以书面投标文件为主。 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5 人
22	履约保证金	/
2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商务标与技术标：■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 纸质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胶装装订并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投标文件签收	各投标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7	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4008817190
28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p><b>2、中小企业</b>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	---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采购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1.2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预算资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自有资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4.1 合格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采购招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投标供应商之间或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1.4.4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1.5 合格的服务~~

~~1.5.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5.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采购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5.3 投标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服务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询问与质疑~~

~~1.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8.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8.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5 对投标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

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9.1 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10 其他

本《投标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1.11 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采购公告（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评标办法（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2.2.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3 采购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2.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通知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看，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7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投标文件和商务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 3.1.1 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 ~~(3)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B)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无利害关系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报价~~
  - ~~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 ~~3.3.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3.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3.5 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2 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供应商递交。~~
  - ~~3.5.3 投标供应商进入“保证金缴纳详情”页面，填写缴纳银行（选填）、总览信息和包缴纳情况，完成后点击“提交”。在采购组织机构对保证金缴纳情况确认通过之前，项目采购经办人可随时撤回修改，待保证金缴纳到账，由采购组织机构确认通过后，缴纳状态会变为“已缴纳”状态。如出现保证金缴纳确认不通过的情况，项目采购经办人可在“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查看不通过原因，再点击旁边的“编辑”进行修改；如已到达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则投标供应商只可查看不通过原因，无法进行编辑修改。~~

~~注：具体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保证金提交确认方式操作。~~
  - ~~3.5.4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经采购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服务期限、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3.7.3 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及封底）应双面打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7.4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11 采购招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采购招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1.3 网上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4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成功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

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5.2 开标准备

检查开标人代表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进行纸质签到，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3 投标文件的拒收

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开标人代表无有效的代表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携带纸质投标文件或未进行密封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

### 5.4 电子开标程序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投标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唱标。

投标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结束。

## 六、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6.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 6.3 投标文件错误的处置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2）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

###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4.2 投标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4.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定标

##### 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即可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7.4 采购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8.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中标投标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

~~8.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招标。~~

#### 九、电子采购招标说明

~~(1) 网上报名，从上海政府采购网进入“采购公告”页面，在左侧菜单栏中点击“采购公告”，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进入采购公告详情页，在页面底部点击“获取采购文件”跳转至投标供应商登录页面，项目采购经办人可通过账号密码和 CA 锁登录云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角“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详情”页面中填写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勾选意向包。提交完成后，项目采购经办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列表中，点击“已申请”标签页找到该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

~~(2) 投标授权，项目采购经办人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单位法人须将项目授权给本单位具体的项目~~

~~采购经办人，由项目采购经办人进行投标（响应）。~~

~~（3）网上投标：项目采购经办人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等操作，需先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

~~（4）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1）基本信息填写、2）导入投标（响应）文件、3）标书匹配、4）标书匹配、5）生成电子标书。~~

~~（5）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生成后，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上传页面中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按钮，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6）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十、其它~~

~~11.1 中标投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1.2 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或现金形式支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1.1 根据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 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 实行优先采购。~~

~~1.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其他: 投标响应单位如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的, 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响应文件中, 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 (工程项目为 3%-5%),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 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 三、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2	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水利水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3.1.2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彩色扫描件,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并签字、盖章。
2	被授权人身份证	提供彩色扫描件,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并签字、盖章。
3	投标函	提供彩色扫描件,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并签字、盖章。
4	开标一览表	提供彩色扫描件,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并签字、盖章。
5	报价明细表	提供彩色扫描件, 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并签字、盖章。 注: 改变暂定费用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其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7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查询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的截图记录。 提供网页彩色截图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8	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9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技术标准。

### 3.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投标人报价得分 10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分
2	项目实施技术 36 分	根据实施技术方案的逻辑性、合理性、详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较好 36-28 分，一般得 28-20 分，较差得 20-0 分。	0-36 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0 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较好 20-16 分，一般得 16-12 分，较差得 12-0 分。	0-20 分
4	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18 分	根据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完善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较好 18-14 分，一般得 14-10 分，较差得 10-0 分。	0-18 分
5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较好 12-9 分，一般得 9-6 分，较差得 6-0 分。	0-12 分

6	业绩：类似项目成功案例4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有承接并完成（非转包、非分包）类似项目业绩的有1个得4分。（案例需要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则不得分）	0-4分
	合计	100分	

注：每项评分标准中的各量化打分项的分值区间不包含低值本身，最小打分间隔为0.1分。缺项得0分。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以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再按算术平均分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程序为先对所有投标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本章节第3.1项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4.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3项、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4.2.2 投标供应商得分等于本章第3.2款规定计算出的综合得分。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评标结果

5.1.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对包括纬七河、红旗河、定向河等在内的 22 条镇村级河道进行疏浚河道，新建木桩护岸保护沿岸建筑物结构稳定，发挥河道防汛除涝和水资源调度的功能。

服务内容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土方工程（河道疏浚）				
1.1	纬七河	m3	6194.05		
1.2	红旗河西段	m3	7945.30		
1.3	定向河北段	m3	10619.47		
1.4	纬八河	m3	754.02		
1.5	白泾	m3	22981.14		
1.6	祝家港北段	m3	1339.87		
1.7	旧港河	m3	8573.12		
1.8	庙河北段	m3	642.28		
1.9	横召河	m3	9115.18		
1.10	梅园俞家浜	m3	17844.10		
1.11	许家圩浜	m3	2142.13		
1.12	永联何家浜	m3	4472.89		
1.13	钱圩朝阳河南段	m3	11604.86		
1.14	种子场浜西段	m3	1013.83		
1.15	联合蒋家浜东西段	m3	3000		
1.16	东张西张浜	m3	6666.31		
1.17	张桥梁家浜	m3	4373.38		
1.18	张桥汤家浜南段	m3	4628.03		
1.19	横浦浜	m3	3356.92		
1.20	横浦蒋家浜	m3	7089.12		
1.21	金卫吴家浜	m3	3022.55		
1.22	卫通夏家浜	m3	2921.84		
2	护岸				
2.1	纬七河	m	27.00		
2.2	横召河	m	318.00		
2.3	永联何家浜	m	33.00		
2.4	钱圩朝阳河南段	m	183.00		
2.5	东张西张浜	m	165.00		
2.6	张桥汤家浜南段	m	114.00		
2.7	横浦蒋家浜	m	351.00		
2.8	金卫吴家浜	m	60.00		

2.9	卫通夏家浜	m	129.00		
3	临时工程				
3.1	施工围堰（拦河围堰）	m <sup>3</sup>	5231.96		
3.2	排除积水	m <sup>3</sup>	187087.81		
	合计				

## 二、项目现状

本项目总共 22 条镇村级河道，在上海市水利分片中的浦南东片，河道所属村及等级详见附表。地表径流、引排水过程中大量的泥沙沉积入河，输水流速低，泥沙大量沉积造成河道底部淤积，河床抬高。河道的自然淤浅，造成了引排不畅，现有河道的部分断面过水、输水能力降低，河道过流能力不足，严重影响枯水季节淡水资源的合理调配和暴雨期间区域防洪除涝安全。

由河道断面测量图及现场踏勘：河道有较严重淤积（淤积厚度约 0.91m~1.5m），河床普遍淤高，河道现状河底高程平均在 1.41~2.0m（上海吴淞高程系，下同）左右，对周边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有较大影响。

河道现状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编码	河道等级	所属村	长度 (m)	河道现状 (m)	
						河口宽	平均底高程
1	纬七河	JS299	镇管	横召村	1238	9~15.8	1.63
2	红旗河西侧	JS180	镇管	横召村	1319	15.7~17.5	1.41
3	定向河北段	JS182	镇管	星火村	962	15.5~20	1.64
4	纬八河	JS258	镇管	张桥村	182	10~12.5	1.47
5	白泾	JS179	镇管	永联村	2948	7~25.4	1.73
6	祝家港北段	JS183	镇管	卫通村	121	13~15.9	1.95
7	旧港河	JS117	镇管	卫通村	1148	11.2~19	1.80
8	庙河北段	JS1817	村级	横召村	136	12~12.8	1.90
9	横召河	JS1423	村级	横召村	1563	11~17	1.70
10	梅园俞家浜	JS235-1	村级	八一村	1332	13.6~29	1.91
11	许家圩浜	JSw1923	村级	永联村	381	11.9~13	1.73
12	永联何家浜	JS1558	村级	永联村	664	9~15.2	1.63
13	钱圩朝阳河南段	JS1075	村级	塔港村	1139	11.4~22	1.54
14	种子场浜西段	JSw517	村级	星火村	250	9.3~13	1.58
15	联合蒋家浜东西段	JS41	村级	横召村	448	12.9~15.9	1.52
16	东张西张浜	JS713	村级	张桥村	650	14.5~17.5	1.67
17	张桥梁家浜	JS1318	村级	张桥村	679	8.7~13.7	1.79
18	张桥汤家浜南段	JS575	村级	张桥村	727	7.2~13.8	1.63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编码	河道等级	所属村	长度 (m)	河道现状 (m)	
						河口宽	平均底高程
19	横浦浜	JS923	村级	横浦村	584	10.6~14	2.00
20	横浦蒋家浜	JS1845	村级	横浦村	1032	5.8~14.3	1.61
21	金卫吴家浜	JS1009	村级	农建村	396	11.6~13.8	1.68
22	卫通夏家浜	JS1016	村级	卫通村	556	9.5~15	1.52

#### 1、纬七河现状

纬七河东连新张泾，西交界河，整体为呈东西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 1238m，河口宽 9~15.8m，平均底高程为 1.63m。两岸现状主要为木桩护岸。现状河道沿线两侧基本为农田和民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2、红旗河西侧现状

红旗河项目段东连新张泾，西交界河，整体为东西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1319m，河口宽 15.7~17.5m，平均底高程为 1.41m。两岸现状主要为木桩护岸。现状河道沿线北侧主要为农田，南侧基本为民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3、定向河北段现状

定向河项目段北连沐沥港，南接红旗河，整体为呈南北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 962m，河口宽 15.5~20m，平均底高程为 1.64m。两岸现状主要为木桩护岸。现状河道沿线两侧基本为农田，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4、纬八河现状

纬八河项目段西连刘堰蒋家河，东侧为纬八河本项目不涉及的河段，整体为东西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 182m，河口宽 10~12.5m，平均底高程为 1.47m。两岸现状主要为木桩护岸。现状河道沿线北侧基本为农田和民宅，南侧基本为农田，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5、白泾现状

白泾北连卫新河，南接黄姑塘，整体为南北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 2948m，河口宽 7~25.4m，平均底高程为 1.73m。两岸现状主要为硬质护岸。现状河道沿线西侧主要为农田，东侧主要为民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祝家港北段现状

祝家港项目段南接卫通夏家浜，北侧为断头，整体为呈南北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121m，河口宽 13~15.9m，平均底高程为 1.95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两侧基本为农田，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7、旧港河现状

旧港河北连卫通十一组浜，南侧断头，整体为南北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1148m，河口宽 11.2~19m，平均底高程为 1.80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东侧主要为农田，南侧主要为农田及少量民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8、庙河北段现状

庙河项目段北接红旗河，南侧为本项目不涉及的庙河河段，整体为南北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136m，河口宽 12~12.8m，平均底高程为 1.90m。两岸现状主要为木桩护岸及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西侧基本为农田，东侧为农田及少量民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9、横召河现状

横召河北接向阳河，东连新张泾，南侧为断头，整体为呈 U 型的河道，现状河口宽 11~17m，平均底高程为 1.7m，总长为 1563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东、西岸均基本为农田，南、北岸基本为农田，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10、梅园俞家浜现状

梅园俞家浜北连南石横港，南接项门港，整体为呈南北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1332m，河口宽 13.6~29m，平均底高程为 1.91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两侧基本为农田及少量民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11、许家圩浜现状

许家圩浜西连长漕河，东侧为断头，整体为东西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381m，河口宽 11.9~13m，平均底高程为 1.73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两侧基本为农田，周边有道路

可通行。

#### 12、永联何家浜现状

永联何家浜西连长漕河，北接永联陈家浜，南侧均为断头，整体为不规则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664m，河口宽 9~15.2m，平均底高程为 1.63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北侧基本为农田，南侧主要为民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13、钱圩朝阳河南段现状

钱圩朝阳河北连东横塘，南侧为项目不涉及的钱圩朝阳河河段，整体为南北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1139m，河口宽 11.4~22m，平均底高程为 1.54m。河道南段两岸现状为硬质护岸，北段两岸主要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两岸沿线两侧基本为民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14、种子场浜西段现状

种子场浜两侧均为断头，整体为呈 L 型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250m，河口宽 9.3~13m，平均底高程为 1.58m。两岸现状主要为木桩护岸。现状河道沿线两侧基本为民宅和农田，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15、联合蒋家浜东西段现状

联合蒋家浜项目段两侧均为本项目不涉及的联合蒋家浜河段，整体为东西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448m，河口宽 12.9~15.9m，平均底高程为 1.52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两侧基本为民宅和少量农田，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16、东张西张浜现状

东张西张浜西连定向河，东侧为断头，整体为东西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650m，河口宽 14.5~17.5m，平均底高程为 1.67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和少量木桩护岸。现状河道沿线北侧基本为农田，南侧基本为民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17、张桥梁家浜现状

张桥梁家浜，西连张桥砖桥港，东接张桥张家港，整体为东西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679m，河口宽 8.7~13.7m，平均底高程为 1.79m。两岸现状部分为木桩护岸，其余均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北侧基本为农田，南侧基本为住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18、张桥汤家浜南段现状

张桥汤家浜两侧均为断头，整体为呈 L 型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727m，河口宽 7.2~13.8m，平均底高程为 1.63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北侧基本为农田，南侧基本为民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19、横浦浜现状

横浦浜西连金山卫涵养林河，东侧为断头，整体为东西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584m，河口宽 10.6~14m，平均底高程为 2.00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南侧基本为住宅，北侧基本为农田，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20、横浦蒋家浜现状

横浦蒋家浜两侧均断头，整体为南北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1032m，河口宽 5.8~14.3m，平均底高程为 1.61m。两岸现状主要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两侧基本为农田和民宅，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21、金卫吴家浜现状

金卫吴家浜南侧为项目不涉及的金卫吴家浜河段，北侧为断头，整体为南北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396m，河口宽 11.6~13.8m，平均底高程为 1.68m。两岸现状部分为木桩护岸，其余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两侧基本为住宅及少量农田，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22、卫通夏家浜现状

卫通夏家浜西连祝家港，东连卫通施家浜，南、北侧均为断头，整体为东西走向的河道，现状河道总长为 556m，河口宽 9.5~15m，平均底高程为 1.52m。南岸现状主要为木桩护岸，其他均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沿线南侧基本为住宅，北侧基本为农田，周边有道路可通行。

### 2.1 现状河道存在问题

本项目河道均为镇村级河道，大部分未经过整治，边坡型式多为土质边坡，现状河道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河道淤积严重，影响区域防洪除涝安全。由于本次疏浚河道现状普遍淤积严重，河床较高，严重影响力河道的蓄水量，在暴雨期容易造成积水和排水不畅等隐患。

河道断头，底泥淤积时间长，影响河道水质和周边水环境。

河道水草丛生，影响周边地区景观效果及生态环境。

部分河道岸坡坍塌，存在安全隐患。

### 三、疏浚目标与标准

#### 3.1 项目实施目标

本次进行河道疏浚，以提高防洪除涝能力、确保区域水安全，改善水质、郊区水环境。

经过疏浚后的河道要达到四个方面的要求：一是河道底泥得到清淤，底深达到设计标准；二是岸坡得到修整，达到设计要求；三是河道畅通，有利于保持水质良好；四是河道内的阻水物逐步得到清除。

通过对镇村级河道的疏浚整治，能够不断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创建美好家园，配合新农村实施。

#### 3.2 疏浚标准

##### （一）河底标准

依据《金山区镇村级河道轮疏项目管理办法》，按现状河口宽度，大于 32m 河道疏浚后河底高程（吴淞高程）按 0.0m 控制；24~32 米河道疏浚后河底高程（吴淞高程）按 0.5~0.0m 控制，12~24 米河道疏浚后河底高程（吴淞高程）按 0.5m 控制，12 米以内河道疏浚后河底高程（吴淞高程）按 0.5~1.0m 控制，具体按疏浚管理办法的标准进行控制。对护岸的坡脚要按设计要求留足 0.5-1m 青坎，不得超挖。

##### （二）边坡标准

保持河道坡面稳定、自然、平顺，符合设计和绿化生态实施要求，充分利用河道蓝线范围修建河坡，依据《金山区镇村级河道轮疏项目管理办法》，河道边坡一般控制在 1:1.5~1:2.0，在河道底宽满足管理办法要求的情况下，尽量平缓，坡面要求整齐无杂物。

### 四、底泥消纳处置

#### 4.1 相关规定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将每条河道疏浚底泥采样检测；根据底泥检测结果，对河道疏浚底泥污染情况进行分类消纳处置。消纳处置优先考虑以还林、还田利用为主，其他消纳处置方式为辅。

##### 1. 还林利用

对于不满足还田利用的疏浚底泥，按照《绿化种植土壤》(GJ/T340-2016)中对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规定的指标（8 项重金属指标）进行检测分析。满足还林利用条件的，应尽量考虑优先进入林地，并同步考虑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一是疏浚底泥应进行一定的资源化处理，使其达到绿化用土相关标准后方可用于造林地块；二是运输到造林地块的疏浚底泥应同步考虑平整或造形到位，不能随意堆放在造林地块中；三是造林地块一般分布较为分散，疏浚底泥的运输、平整等相关费用，应在河道疏浚费用中予以考虑。

##### 2. 还田利用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规定的 11 项指标（基本项目 8 项和其他项目 3 项）进行疏浚底泥检测分析。检测结果不高于 11 项风险筛选值，可按农业部门有关规定用于还田利用；高于风险筛选值的，严禁进入农田。

##### 3. 其他消纳处置方式

疏浚底泥经检测达不到以上还林、还田相关指标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1）固定消纳

各区落实疏浚底泥固定消纳场地（9 个郊区各设置底泥消纳场地不少于一个）。对疏浚底泥进行脱水固化及一定的无害化处理，最大限度在现场及消纳场地降低底泥含水率。

##### （2）临时堆置

设置临时堆置场地进行疏浚底泥堆置，临时堆置堆放点设置满足如下要求：禁止在农田、河道管理范围、水源地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等范围内选址堆放；堆放点应采取地面防渗、侧面围挡等防渗措施，避免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通过遮盖等方式有效控制雨水径流进入堆场内；具体选址应组织专家评估。一定时间内临时堆置的疏浚底泥可采用相应无害化处理，处理过后经检测达到相关标准可还林、还田利用。

##### （3）资源化利用

疏浚底泥经脱水固化及无害化处理后，若满足相关建材行业标准，可用于道路填料、建筑用材等进行资源化利用，不能满足要求的，则纳入各区污泥处置系统。

#### 2.2 底泥检测数据及分析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水务站委托检测单位对本次疏浚河道底泥进行了检测，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规定的 11 项指标进行疏浚底泥检测分析，结果如表 2.2-1、表 2.2-2 所示，结果显示 22 条河道底泥的检测结果均不高于 11 项风险筛选值，可按农业部门有关规定用于还林、还田利用。

表 2.2-1 河道底泥金属指标、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河道名称	样品性状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镍 (mg/kg)	铅 (mg/kg)	镉 (mg/kg)	铜 (mg/kg)	汞 (mg/kg)	砷 (mg/kg)	锌 (mg/kg)	铬 (mg/kg)	4,4'-三 联苯 -d14 (Rec%)	苯并[a]芘 (mg/kg)
检出限					3	0.1	0.01	1	0.002	0.01	1	4	/	0.1
A222003940 01	纬七河 1	黑色、 无臭	纬七河 2 号桥	2022/11/ 2	44	34.1	0.15	41	0.082	7.64	126	99	75.7	<0.1
A222003940 02	纬七河 2	黑色、 无臭	横召村 302 4	2022/11/ 2	44	31.1	0.19	42	0.083	7.47	119	86	49.7	<0.1
A222003940 03	红旗河 西侧 1	灰色、 无臭	红旗河 九号桥	2022/11/ 2	45	53.1	0.18	53	0.105	11.7	204	91	57.3	<0.1
A222003940 04	红旗河 西侧 2	灰色、 无臭	石桥	2022/11/ 2	42	52.5	0.23	46	0.101	7.42	168	82	58.6	<0.1

样品编号	河道名称	样品性状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镍 (mg/kg)	铅 (mg/kg)	镉 (mg/kg)	铜 (mg/kg)	汞 (mg/kg)	砷 (mg/kg)	锌 (mg/kg)	铬 (mg/kg)	4,4'-三 联苯 -d14 (Rec%)	苯并[a]芘 (mg/kg)
检出限					3	0.1	0.01	1	0.002	0.01	1	4	/	0.1
A222003940 05	定向 河北段 1	黑色、 无臭	定向 河十号 桥	2022/11/ 2	53	43.4	0.16	54	0.162	10.2	188	107	64.1	<0.1
A222003940 06	定向 河北段 2	黑色、 无臭	定向 河六号 桥	2022/11/ 2	52	40.4	0.17	56	0.141	8.65	178	97	47.2	<0.1
A222003940 07	纬八 河	灰色、 无臭	潘家 桥	2022/11/ 2	40	21.7	0.12	42	0.069	10.1	87	68	50.8	<0.1
A222003940 08	白泾 1	棕色、 无臭	新开 浜桥	2022/11/ 2	36	18.8	0.02	25	0.032	7.92	73	71	56.5	<0.1
A222003940 09	白泾 2	黑色、 无臭	小桥	2022/11/ 2	40	22.5	0.10	29	0.052	8.23	85	76	60.9	<0.1



样品编号	河道名称	样品性状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镍 (mg/kg)	铅 (mg/kg)	镉 (mg/kg)	铜 (mg/kg)	汞 (mg/kg)	砷 (mg/kg)	锌 (mg/kg)	铬 (mg/kg)	4,4'-三 联苯 -d14 (Rec%)	苯并[a]芘 (mg/kg)
检出限					3	0.1	0.01	1	0.002	0.01	1	4	/	0.1
A222003940 10	白泾 4	棕色、 无臭	东方桥	2022/11/ 2	31	16.0	0.06	18	0.041	6.96	60	47	56.3	<0.1
A222003940 11	白泾 3	黑色、 无臭	白泾河桥	2022/11/ 2	33	15.4	0.06	18	0.026	7.28	62	53	61.2	<0.1
A222003940 12	白泾 5	黑色、 无臭	农田	2022/11/ 2	33	14.7	0.06	17	0.028	6.53	60	52	57.6	<0.1
A222003940 13	白泾 6	黑色、 无臭	浙钱路	2022/11/ 2	36	15.0	0.07	19	0.029	6.84	64	44	54.8	<0.1
A222003940 14	祝家港 北段 1	灰色、 无臭	卫通村 8 组祝家港 桥	2022/11/ 2	45	23.7	0.16	40	0.106	4.40	114	59	61.7	<0.1

样品编号	河道名称	样品性状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镍 (mg/kg)	铅 (mg/kg)	镉 (mg/kg)	铜 (mg/kg)	汞 (mg/kg)	砷 (mg/kg)	锌 (mg/kg)	铬 (mg/kg)	4,4'-三 联苯 -d14 (Rec%)	苯并[a]芘 (mg/kg)
检出限					3	0.1	0.01	1	0.002	0.01	1	4	/	0.1
A222003940 15	祝家港北段2	灰色、无臭	祝家河桥	2022/11/2	46	27.1	0.18	45	0.127	7.83	126	61	59.2	<0.1
A222003940 16	旧港河1	灰色、无臭	旧卫路桥	2022/11/2	34	12.9	0.07	16	0.033	5.25	57	52	64.8	<0.1
A222003940 17	旧港河2	灰色、无臭	南阳港西路旧港河桥	2022/11/2	31	13.4	0.08	18	0.042	4.90	63	55	44.4	<0.1
A222003940 18	庙河北段	灰色、无臭	庙河桥	2022/11/2	41	24.2	0.14	35	0.212	9.66	102	79	56.9	<0.1
A222003940 19	横召河1	黑色、无臭	胜利桥	2022/11/2	48	37.9	0.26	54	0.195	11.8	151	70	68.4	<0.1

样品编号	河道名称	样品性状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镍 (mg/kg)	铅 (mg/kg)	镉 (mg/kg)	铜 (mg/kg)	汞 (mg/kg)	砷 (mg/kg)	锌 (mg/kg)	铬 (mg/kg)	4,4'-三 联苯 -d14 (Rec%)	苯并[a]芘 (mg/kg)
检出限					3	0.1	0.01	1	0.002	0.01	1	4	/	0.1
A222003940 20	横召河 2	黑色、 无臭	岔路河桥	2022/11/ 2	44	38.3	0.27	84	0.174	10.7	165	83	40.4	<0.1
A222003940 21	梅园俞家 浜1	灰黑、 无臭	查梅西路俞家桥	2022/11/ 2	38	25.6	0.14	29	0.086	8.38	93	66	72.9	<0.1
A222003940 22	梅园俞家 浜2	灰黑、 无臭	梅园村机口桥	2022/11/ 2	36	22.1	0.13	24	0.058	8.15	86	64	50.8	<0.1

样品编号	河道名称	样品性状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镍 (mg/kg)	铅 (mg/kg)	镉 (mg/kg)	铜 (mg/kg)	汞 (mg/kg)	砷 (mg/kg)	锌 (mg/kg)	铬 (mg/kg)	4,4'-三 联苯 -d14 (Rec%)	苯并[a]芘 (mg/kg)
检出限					3	0.1	0.01	1	0.002	0.01	1	4	/	0.1
A222003940 23	许家圩浜	灰色、 无臭	梅园村路金石南路交叉口	2022/11/ 2	36	22.5	0.10	27	0.087	8.25	83	64	57.9	<0.1
A222003940 24	永联何家浜	灰色、 无臭	沪浙服务区旁	2022/11/ 2	34	17.4	0.09	24	0.038	7.10	76	69	68.0	<0.1
A222003940 25	钱圩朝阳河南段 1	黑色、 无臭	向阳河桥 3	2022/11/ 2	50	48.4	0.32	92	0.154	14.9	214	97	66.8	0.1

样品编号	河道名称	样品性状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镍 (mg/kg)	铅 (mg/kg)	镉 (mg/kg)	铜 (mg/kg)	汞 (mg/kg)	砷 (mg/kg)	锌 (mg/kg)	铬 (mg/kg)	4,4'-三 联苯 -d14 (Rec%)	苯并[a]芘 (mg/kg)
检出限					3	0.1	0.01	1	0.002	0.01	1	4	/	0.1
A222003940 26	钱圩 朝阳河南段 2	黑色、 无臭	联合 中心路	2022/11/ 2	47	56.7	0.29	98	0.177	8.82	235	89	54.6	0.2
A222003940 27	种子场 滨西段	黑色、 无臭	小桥	2022/11/ 2	47	24.0	0.13	36	0.063	5.00	113	78	73.4	<0.1
A222003940 28	联合蒋家 滨东西段	黑色、 无臭	解放桥	2022/11/ 2	50	31.1	0.24	54	0.138	9.13	169	94	64.0	<0.1

样品编号	河道名称	样品性状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镍 (mg/kg)	铅 (mg/kg)	镉 (mg/kg)	铜 (mg/kg)	汞 (mg/kg)	砷 (mg/kg)	锌 (mg/kg)	铬 (mg/kg)	4,4'-三 联苯 -d14 (Rec%)	苯并[a]芘 (mg/kg)
检出限					3	0.1	0.01	1	0.002	0.01	1	4	/	0.1
A222003940 29	东张 西张 张浜	灰色、 无臭	八字 桥何 家桥	2022/11/ 2	37	19.7	0.10	24	0.079	7.54	80	49	51.8	<0.1
A222003940 30	张桥 梁家 张浜	灰色、 无臭	梁家 东桥	2022/11/ 2	31	16.4	0.08	21	0.062	5.70	71	55	74.6	<0.1
A222003940 31	张桥 汤家 张浜 南段	灰色、 无臭	孙家 宅旁	2022/11/ 2	39	33.4	0.36	36	0.123	5.77	145	65	73.4	<0.1
A222003940 32	横浦 张浜	灰色、 无臭	河长 公示 牌	2022/11/ 2	36	17.4	0.09	23	0.061	6.33	79	72	71.0	<0.1

样品编号	河道名称	样品性状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镍 (mg/kg)	铅 (mg/kg)	镉 (mg/kg)	铜 (mg/kg)	汞 (mg/kg)	砷 (mg/kg)	锌 (mg/kg)	铬 (mg/kg)	4,4'-三 联苯 -d14 (Rec%)	苯并[a]芘 (mg/kg)
检出限					3	0.1	0.01	1	0.002	0.01	1	4	/	0.1
A222003940 33	横浦蒋家浜1	灰色、无臭	横浦村蒋家河桥	2022/11/2	46	22.1	0.10	33	0.070	12.5	98	83	60.8	<0.1
A222003940 34	横浦蒋家浜2	灰色、无臭	小桥	2022/11/2	50	23.6	0.10	36	0.066	12.0	103	90	51.7	<0.1
A222003940 35	金卫吴家浜	灰棕、无臭	查建路墓地桥	2022/11/2	43	25.4	0.17	35	0.127	8.92	101	68	82.9	<0.1
A222003940 36	卫通夏家浜	灰棕、无臭	小桥	2022/11/2	45	22.1	0.11	32	0.076	9.29	100	86	46.4	<0.1

表 2.2-2 河道底泥金属指标、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河道名称	样品性状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四氯二苯甲 (Rec %)	o,p'-DDT (mg/kg)	p,p'-DDT (mg/kg)	p,p'-DDE (mg/kg)	p,p'-DDD (mg/kg)	滴滴涕 (mg/kg)	α-六六六 (mg/kg)	β-六六六 (mg/kg)	γ-六六六 (mg/kg)	δ-六六六 (mg/kg)	六六六 (mg/kg)	pH 值
检出限					/	0.08	0.09	0.04	0.08	0.04	0.02	0.06	0.06	0.10	0.02	/
A22200394001	纬七河 1	黑色、无臭	纬七河 2 号桥	2022/11/2	88.3	<0.08	<0.09	<0.04	<0.08	<0.04	<0.02	<0.06	<0.06	<0.10	<0.02	7.69
A22200394002	纬七河 2	黑色、无臭	横召村 3024	2022/11/2	87.1	<0.08	<0.09	<0.04	<0.08	<0.04	<0.02	<0.06	<0.06	<0.10	<0.02	7.55
A22200394003	红旗河西侧 1	灰色、无臭	红旗河九号桥	2022/11/2	92.8	<0.08	<0.09	<0.04	<0.08	<0.04	<0.02	<0.06	<0.06	<0.10	<0.02	7.54
A22200394004	红旗河西侧 2	灰色、无臭	石桥	2022/11/2	96.0	<0.08	<0.09	<0.04	<0.08	<0.04	<0.02	<0.06	<0.06	<0.10	<0.02	7.52
A22200394005	定向河北段 1	黑色、无臭	定向河十号桥	2022/11/2	86.3	<0.08	<0.09	<0.04	<0.08	<0.04	<0.02	<0.06	<0.06	<0.10	<0.02	7.65
A22200394006	定向河北段 2	黑色、无臭	定向河六号桥	2022/11/2	83.2	<0.08	<0.09	<0.04	<0.08	<0.04	<0.02	<0.06	<0.06	<0.10	<0.02	7.74
A22200394007	纬八河	灰色、无臭	潘家桥	2022/11/2	85.8	<0.08	<0.09	<0.04	<0.08	<0.04	<0.02	<0.06	<0.06	<0.10	<0.02	7.67
A22200394008	白泾 1	棕色、无臭	新开浜桥	2022/11/2	98.4	<0.08	<0.09	<0.04	<0.08	<0.04	<0.02	<0.06	<0.06	<0.10	<0.02	7.76
A22200394009	白泾 2	黑色、无臭	小桥	2022/11/2	88.4	<0.08	<0.09	<0.04	<0.08	<0.04	<0.02	<0.06	<0.06	<0.10	<0.02	7.84
A22200394010	白泾 4	棕色、无臭	东方桥	2022/11/2	81.0	<0.08	<0.09	<0.04	<0.08	<0.04	<0.02	<0.06	<0.06	<0.10	<0.02	7.66
A22200394011	白泾 3	黑色、无臭	白泾河桥	2022/11/2	91.6	<0.08	<0.09	<0.04	<0.08	<0.04	<0.02	<0.06	<0.06	<0.10	<0.02	7.93
A22200394012	白泾 5	黑色、无臭	农田	2022/11/2	98.9	<0.08	<0.09	<0.04	<0.08	<0.04	<0.02	<0.06	<0.06	<0.10	<0.02	8.05



A2220039 4013	白泾 6	黑色、 无臭	浙钱路	2022/11 /2	93.8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87
A2220039 4014	祝家港北 段 1	灰色、 无臭	卫通村 8 组 祝家港桥	2022/11 /2	97.3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58
A2220039 4015	祝家港北 段 2	灰色、 无臭	祝家河桥	2022/11 /2	80.8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76
A2220039 4016	旧港河 1	灰色、 无臭	旧卫路桥	2022/11 /2	98.3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83
A2220039 4017	旧港河 2	灰色、 无臭	南阳港西路 旧港河桥	2022/11 /2	84.7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8.06
A2220039 4018	庙河北段	灰色、 无臭	庙河桥	2022/11 /2	94.9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49
A2220039 4019	横召河 1	黑色、 无臭	胜利桥	2022/11 /2	84.2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8.19
A2220039 4020	横召河 2	黑色、 无臭	岔路河桥	2022/11 /2	64.0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8.37
A2220039 4021	梅园俞家 浜 1	灰黑、 无臭	查梅西路俞 家桥	2022/11 /2	88.7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72
A2220039 4022	梅园俞家 浜 2	灰黑、 无臭	梅园村机口 桥	2022/11 /2	76.4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69
A2220039 4023	许家圩浜	灰色、 无臭	梅园村路金 石南路交叉 口	2022/11 /2	93.8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58
A2220039 4024	永联何家 浜	灰色、 无臭	沪浙服务区 旁	2022/11 /2	95.2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8.07
A2220039 4025	钱圩朝阳 河南段 1	黑色、 无臭	向阳河桥 3	2022/11 /2	89.8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8.28
A2220039 4026	钱圩朝阳 河南段 2	黑色、 无臭	联合中心路	2022/11 /2	99.6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8.39
A2220039 4027	种子场浜 西段	黑色、 无臭	小桥	2022/11 /2	98.0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85

A2220039 4028	联合蒋家 浜东西段	黑色、 无臭	解放桥	2022/11 /2	92.1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68
A2220039 4029	东张西张 浜	灰色、 无臭	八字桥何家 桥	2022/11 /2	91.6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74
A2220039 4030	张桥梁家 浜	灰色、 无臭	梁家东桥	2022/11 /2	86.8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8.04
A2220039 4031	张桥汤家 浜南段	灰色、 无臭	孙家宅旁	2022/11 /2	99.3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58
A2220039 4032	横浦浜	灰色、 无臭	河长公示牌	2022/11 /2	78.1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89
A2220039 4033	横浦蒋家 浜 1	灰色、 无臭	横浦村蒋家 河桥	2022/11 /2	90.5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94
A2220039 4034	横浦蒋家 浜 2	灰色、 无臭	小桥	2022/11 /2	73.3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59
A2220039 4035	金卫吴家 浜	灰棕、 无臭	查建路墓地 桥	2022/11 /2	92.8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6
A2220039 4036	卫通夏家 浜	灰棕、 无臭	小桥	2022/11 /2	81.2	< 0.08	< 0.09	< 0.04	< 0.08	< 0.04	< 0.02	< 0.06	< 0.06	< 0.10	< 0.02	7.72

### 2.3 底泥消纳处置

根据本项目分布特点，结合河道施工条件，拟采用 15kw 泥浆泵水力干塘冲挖、挖掘机开挖等形式相结合清淤，以水利冲挖为主直接输送至临近排泥场异位消纳处置。消纳处置优先考虑还田利用，待排泥场的底泥沉淀、降排水，自然干化后作为种植土壤利用。排泥场选择就近农田、洼地、塘等。排泥场以下位置及图纸中位置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应做好现场踏勘，在设置排泥场前必须报送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设置排泥场。

注：底泥消纳处置费包含在河道疏浚土方工程单价内，结算时不予另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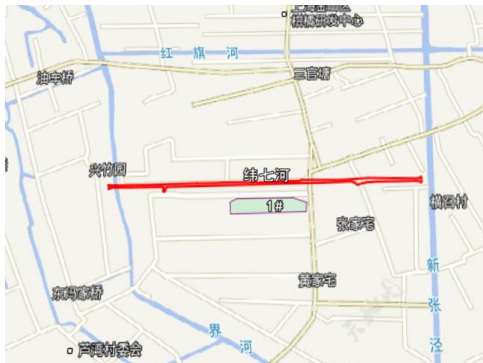


图 2.3.1 纬七河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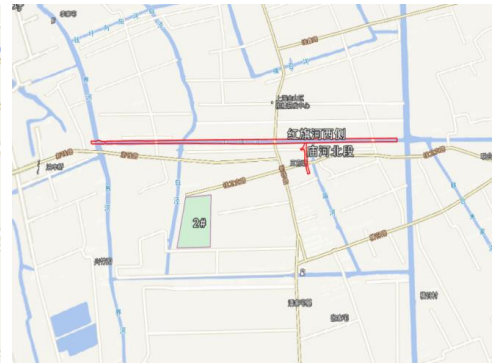


图 2.3.2 红旗河、庙河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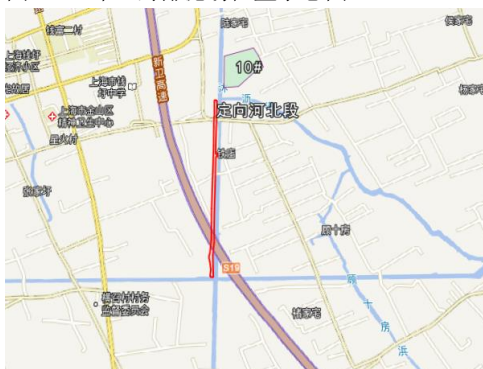


图 2.3.3 定向河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图 2.3.4 纬八河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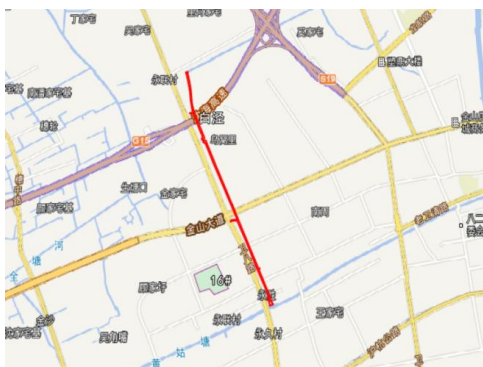


图 2.3.5 白泾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图 2.3.6 祝家港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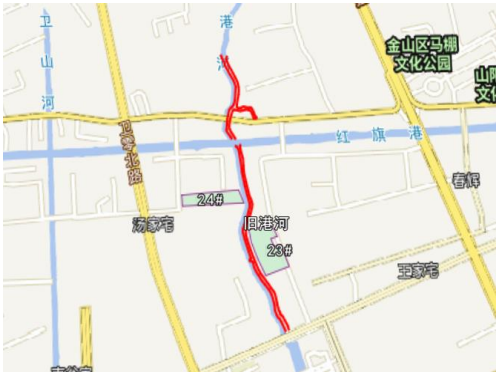


图 2.3.7 旧港河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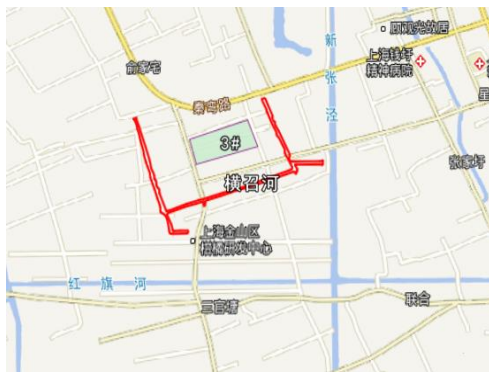


图 2.3.8 横召河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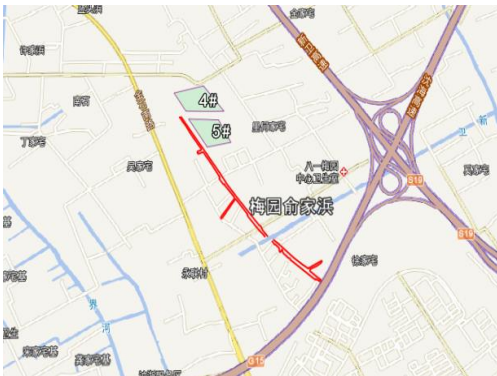


图 2.3.9 梅园俞家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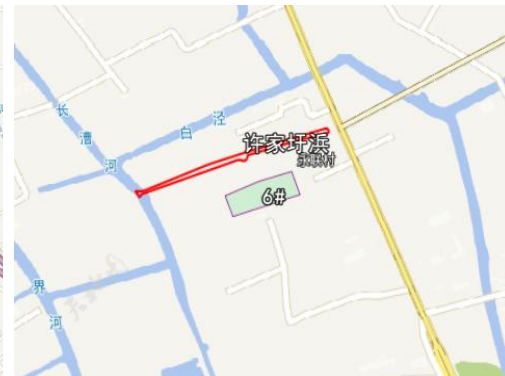


图 2.3.10 许家圩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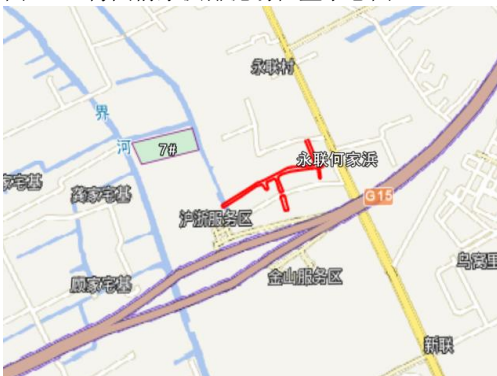


图 2.3.11 永联何家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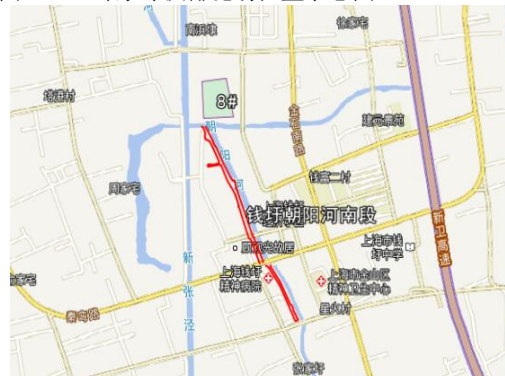


图 2.3.12 钱圩朝阳河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图 2.3.13 种子场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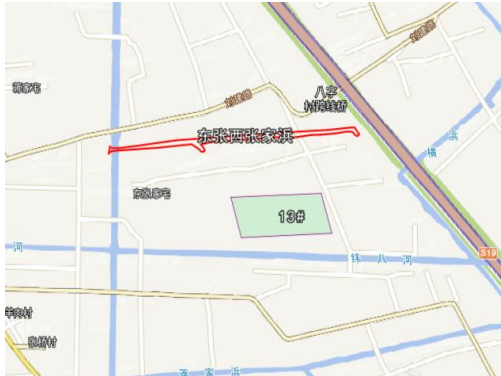


图 2.3.15 东张西张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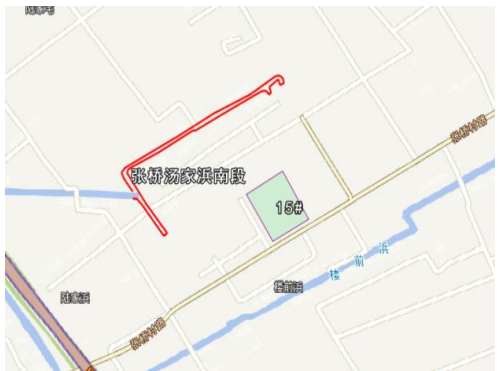


图 2.3.17 张桥汤家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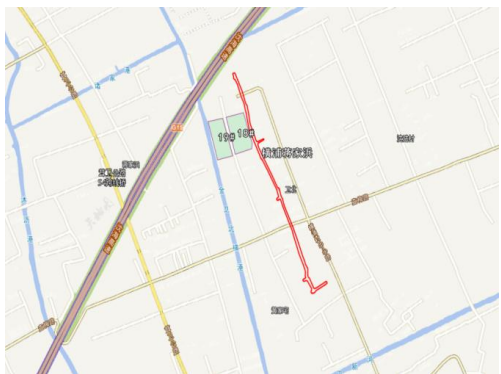


图 2.3.19 横浦蒋家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图 2.3.14 联合蒋家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图 2.3.16 张桥梁家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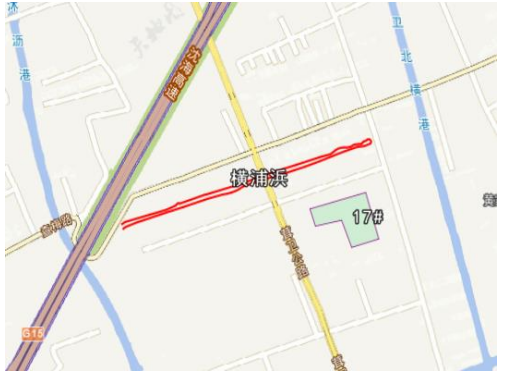


图 2.3.18 横浦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图 2.3.20 金卫吴家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图 2.3.21 卫通夏家浜排泥场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排泥场总占地面积为 444600m<sup>2</sup>, 排泥场围堰断面: 排泥场高度为 0.6m(包括 0.3m 安全加高), 堰顶宽 1.0m, 边坡为 1:1.5, 堆泥深度 0.2~0.5m。排泥场四周 设置排水沟, 沟深 0.3m, 宽 0.6m。退水口选择在排泥场临近河道围堰侧布设, 采用开敞式结构, 退水口处铺设彩条防水布, 袋装土压盖防止冲刷。

各河道底泥消纳设计详见表 2.3-1。

表 2.3-1 底泥消纳设计

(仅作参考, 投标供应商须结合实际自行考虑, 具体实施量须满足项目需求)

编号	河道名称	河道编码	河道等级	所属村	底泥消纳设计				
					排泥场序号	排泥场面积 (m <sup>2</sup> )	排泥场围堰体积 (m <sup>3</sup> )	运距 (m)	平均堆高 (m)
1	纬七河	JS299	镇管	横召村	1#	20000	828	250	0.31
2	红旗河西侧	JS180	镇管	横召村	2#	25326	719	600	0.31
3	定向河北段	JS182	镇管	星火村 八字村	10#	32150	819	600	0.33
4	纬八河	JS258	镇管	张桥村	12#	2650	251	200	0.28
5	白泾	JS179	镇管	永联村 永久村	16#	70000	1284	1200	0.33
6	祝家港北段	JS183	镇管	卫通村	21#	5000	375	100	0.27
7	旧港河	JS117	镇管	卫通村 农建村	23#	16000	641	200	0.32
					24#	10500	625	400	
8	庙河北段	JS1817	村级	横召村	2#	2174	62	500	0.31
9	横召河	JS1423	村级	横召村	3#	32300	895	300	0.28
10	梅园俞家浜	JS235-1	村级	八一村	4#	32000	889	400	0.33
					5#	22000	733	800	
11	许家圩浜	JSw1923	村级	永联村	6#	7380	448	100	0.29

编号	河道名称	河道编码	河道等级	所属村	底泥消纳设计				
					排泥场序号	排泥场面积(m <sup>2</sup> )	排泥场围堰体积(m <sup>3</sup> )	运距(m)	平均堆高(m)
12	永联何家浜	JS1558	村级	永联村	7#	16200	649	400	0.25
13	钱圩朝阳河南段	JS1075	村级	塔港村 星火村	8#	34300	848	600	0.34
14	种子场浜西段	JSw517	村级	星火村	9#	3200	267	300	0.32
15	联合蒋家浜东西段	JS41	村级	横召村	11#	9620	483	300	0.31
16	东张西张浜	JS713	村级	张桥村 八字村	13#	22400	724	200	0.30
17	张桥梁家浜	JS1318	村级	张桥村	14#	14200	632	300	0.31
18	张桥汤家浜南段	JS575	村级	张桥村	15#	14700	557	300	0.31
19	横浦浜	JS923	村级	横浦村	17#	12000	573	250	0.28
20	横浦蒋家浜	JS1845	村级	横浦村	18#	12000	516	200	0.34
					19#	9000	475	600	
21	金卫吴家浜	JS1009	村级	农建村	20#	10500	478	300	0.29
22	卫通夏家浜	JS1016	村级	卫通村	22#	9000	477	250	0.32
合计		22 条				444600	15246		

河道断面与木桩护岸  
表 5-1 河道断面汇总表

编号	河道名称	断面设计					
		均方(m <sup>3</sup> )	坡比	底高程(m)	底宽(m)	土方量(m <sup>3</sup> )	木桩护岸(m)
1	纬七河	5.00	1:1.5~1:2	0.5~1	1.9~5.4	6194.05	27
2	红旗河西侧	6.02	1:2	0.5	5.4~7.62	7945.30	/
3	定向河北段	11.04	1:2	0.5	5.46~9.96	10619.47	/
4	纬八河	4.14	1:1.75	0.5	2.87~4.35	754.02	/
5	白泾	7.80	1:1.5~1:2.5	0.5~1	2.6~8.88	22981.14	/
6	祝家港北段	11.07	1:2	0.5	2.72~5.72	1339.87	/
7	旧港河	7.47	1:2	0.5~1	2.2~4	8573.12	/

编号	河道名称	断面设计					
		均方 (m <sup>3</sup> )	坡比	底高程 (m)	底宽 (m)	土方量 (m <sup>3</sup> )	木桩 护岸 (m)
8	庙河北段	4.72	1:1.75	0.5	2.05~2.31	642.28	/
9	横召河	5.83	1:2	0.5	2.16~7.36	9115.18	318
10	梅园俞家浜	13.40	1:2~1:2.5	0.5~1	3.6~15.4	17844.10	/
11	许家圩浜	5.62	1:1.5~1:2	0.5	2.25~3.08	2142.13	/
12	永联何家浜	6.74	1:1.5~1:2	0.5~1	2.68~5.28	4472.89	33
13	钱圩朝阳河南段	10.19	1:2	0.5~1	2.8~12.2	11604.86	183
14	种子场浜西段	4.06	1:1.5~1:1.75	0.5~1	2.09~3.65	1013.83	/
15	联合蒋家浜东西段	6.70	1:2	0.5	3.08~6.08	3000.00	/
16	东张西张浜	10.26	1:2	0.5	4.12~7.32	6666.31	165
17	张桥梁家浜	6.44	1:75~1:2	0.5~1	1.93~3.36	4373.38	/
18	张桥汤家浜南段	6.37	1:1.5~1:1.75	0.5~1	2.07~4.61	4628.03	114
19	横浦浜	5.75	1:1.75	0.5~1	2.07~5.75	3356.92	/
20	横浦蒋家浜	6.87	1:1.5~1:2	0.5	2.28~4.88	7089.12	351
21	金卫吴家浜	7.63	1:1.75	0.5	3.83~4.19	3022.55	60
22	卫通夏家浜	5.26	1:1.75	0.5~1	1.66~4.86	2921.84	129
合计						140300.39	1380

### 5.1 河道断面

除杨家小区河河道存在部分拓宽外，其余实施疏浚的河段按河道现状规模实施，即河口宽度及堤顶高程均维持现状。疏浚断面控制规模为：河道底高程 0.5~1m，边坡比 1:1.5~1:2.5，对于已建护岸的河段疏浚断面作适当调整。

### 5.2 木桩护岸

在部分河岸房屋距离河道边坡较近位置，沿着河岸密排打入圆木桩（落叶松），桩径为  $\varnothing 150$ ，桩长为 4m，桩顶标高 2.8~3.2m，在桩顶后设土坡顺接至堤顶，坡上种植绿化固土。木桩护岸压顶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强度等级 C25，压顶宜每 10m 设一道伸缩缝，低发泡聚氯乙烯泡沫板填缝。

上表中单位数量为河岸线延边长度。（单价中须包含打木桩及配套工作、土方挖填、护岸边坡修筑等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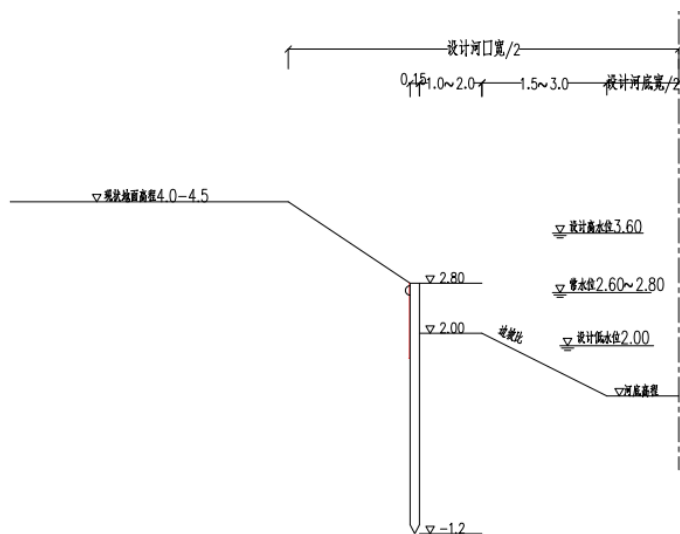


图 5.2.1 木桩示意图

主体项目实施

#### 6.1 施工导（截）流

本次项目涉及河道均为镇村级河道，无通航要求，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只要做好相关排水预案，施工期可断流，即采用拦河围堰。

拦河围堰按照水利工程施工有关规范的规定应按临时水工建筑物标准设计，堰顶高程为 3.9m，堰顶宽 2.00m，迎水面边坡为 1:2.0，背水面边坡为 1:1.5，堆土筑坝。

围堰形成后，在基坑内设置水泵抽取围堰渗漏水及基坑内积水。

在施工期间，如遇有一般降水，可采用排水泵将施工段内的雨水翻排入外河；如遇有强降雨，需增设排水泵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确保降水顺利排入外河，避免工程区域施工遭受水灾。

#### 6.2 土方工程

河道疏浚的施工方式主要为水力冲挖。水力冲挖是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刷，淤泥由污泥泵抽送至输送管道，最后排入排泥场。排泥场可利用沿河道两岸低洼的空地。

河口岸线总体上维持现状河道走向布置，确保岸线顺直，转弯处需圆滑连接。遇到沿线桥梁，疏浚断面不影响桥梁安全稳定。在现状河口较宽的河段，尽量放缓边坡；在现状河口特别狭窄的河段，则适当调整河底高程。

河道及河底障碍物清理：除沉船类大型障碍物外，其余障碍物清理（外运及处置）费用包含在河道疏浚土方的单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 6.3 护岸结构工程

本项目新建护岸结构主要为密排木桩。护岸轴线总体上根据现状河道走向布置，尽可能减少动拆，且确保岸线顺直、转折处圆滑连接。遇到沿线现有桥梁，新建护岸与原桥台顺接，并确保不影响原桥梁安全。

施工采用分段施工的方式。并将细端 15cm 削（砍）成桩尖形状方便沉桩，运输至施工河道沿线场地堆放。在沉桩前，木桩应进行去皮、防腐处理，可采取桐油浸泡一段时间（3 天），待浸泡完全后晾干 2 天，再使用。

沉桩一般由反铲配合人工将木桩拖运至桩位，反铲将木桩竖立就位，人工扶着临时固定，再由反铲挖掘机压桩至设计标高。

沉桩到位后，桩后采用开窄槽方式沿桩铺设土工布。

#### 6.4 排泥场

本次疏浚土方主要为水力冲挖，泥浆送至排泥场。

排泥场围堰断面：排泥场高度为 0.6m（包括 0.3m 安全加高），堰顶宽 1.0m，边坡为 1:1.5，堆泥深度 0.1~0.5m。排泥场四周设置排水沟，沟深 0.3m，宽 0.6m。退水口选择在排泥场临近河道围堰侧布设，采用开敞式结构，高度为 25cm，退水口处铺设彩条防水布，袋装土压盖防止冲刷。

河道两侧就近设置临时排泥场或堆泥场（排泥场土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缺土须外购，土方外购费用包含在土方单价内，结算时不予另行增加），详见各河道平面布置图。排泥场具体位置及设置数量、规模（必须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考虑选定并征求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设置，实施完毕后机械配合人工拆除及土方复位。

#### 6.5 土方平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围堰等）土方优先考虑就近取土，同时考虑到河道分段清淤，后段清淤土方晒干后可直接用于围堰填筑，缺土部分须外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河道疏浚土方及余土须输送至投标人设置的排泥场堆放。项目实施完成后须拆除围堰及排泥场内土方优先考虑就近土方平衡，但投标人须考虑弃土平衡区域有限，如任有余土须外运及处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至围堰及清淤单价内，结算时不予增加。

#### 环境保护措施

##### （1）水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注意施工场地的清洁，不得将除雨水外的水直接排入河道。

##### （2）施工扬尘、废气控制措施

投标供应商应尽量选用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进入工区，控制污染物浓度超标废气的排放。同时，施工车辆在工区内应减速慢行，路面应经常清扫、洒水，避免形成大量扬尘。

##### （3）施工噪声控制措施

投标供应商应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减少施工期不必要的人为噪声；应尽可能选用噪声小的施工机械，车辆的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集中的声环境敏感区域；严格执行《上海市建筑机械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禁止强噪声设备在 22 点至次日晨 6 点之间作业。

##### （4）固废处置

工程施工产生的弃土临时堆放应当规范，其表面应加以覆盖，以防止大风起尘和雨水冲刷造成流失。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其他

1、项目施工图纸后附，以上概述不足部分以施工图为准。服务费报价应包含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中的所有内容。

2、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

- 1) 临时防汛措施费
- 2) 排泥场场地租赁使用费
- 3)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
- 4) 施工区域内构筑物、管线等保护措施费
- 5) 无便道特殊施工地段专项施工措施费（含临时支架、水上运输等）
- 6) 损坏道路、桥梁青苗、树木及受损的建筑物的纠纷处理及赔偿或修复
- 7) 完工后恢复施工区域的引排水以及场地平整
- 8) 各类保险费
- 9) 季节性施工措施费
- 10) 施工临水、临电接驳，水电费用
- 11) 因疫情增加的必要措施（包括但疫情防控费用；疫情期间的人材机价格异常波动；停工、窝工；施工工期延长；赶工措施等）

公共邮箱：[shanghai\\_yici@126.com](mailto:shanghai_yici@126.com)

邮箱密码：[yici666666](#)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Calibri

带格式的：缩进：左侧：0 厘米，  
首行缩进：0 厘米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Calibri

域代码已更改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Calibri

带格式的：正文

合同协议书

合同统一编号：\_\_\_\_\_

合同各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1.2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的主要任务为疏浚河道，新建木桩护岸保护沿岸建筑物结构稳定，发挥河道防汛除涝和水资源调度的功能。项目涉及金山卫镇 22 条镇村级河道，河道长度 18.455 公里，疏浚土方 140300.39 立方米，木桩护岸 1380 米。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合同价款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金山区金山卫镇

2.3 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期间按照进度及上级资金请款情况进行拨付, 审价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2) 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应有的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材料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材料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作内容,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三\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正文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隨身携带一份）；~~
- ~~(3)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B)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无利害关系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 附件 1

#####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 \_\_\_\_\_;

兹证明 \_\_\_\_\_ (姓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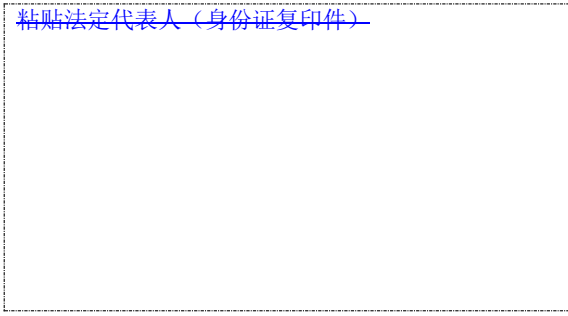
公司注册号码: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供应商: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_\_\_\_\_ ；  
兹委托 \_\_\_\_\_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价 (元)	服务周期	备注
1	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			
投标价格 (大写)		-		

~~注：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土方工程(河道疏浚)				
1.1	纬七河	m <sup>3</sup>	6194.05		
1.2	红旗河西段	m <sup>3</sup>	7945.30		
1.3	定向河北段	m <sup>3</sup>	10619.47		
1.4	纬八河	m <sup>3</sup>	754.02		
1.5	白泾	m <sup>3</sup>	22981.14		
1.6	祝家港北段	m <sup>3</sup>	1339.87		
1.7	旧港河	m <sup>3</sup>	8573.12		
1.8	庙河北段	m <sup>3</sup>	642.28		
1.9	横召河	m <sup>3</sup>	9115.18		
1.10	梅园俞家浜	m <sup>3</sup>	17844.10		
1.11	许家圩浜	m <sup>3</sup>	2142.13		
1.12	永联何家浜	m <sup>3</sup>	4472.89		
1.13	钱圩朝阳河南段	m <sup>3</sup>	11604.86		
1.14	种子场浜西段	m <sup>3</sup>	1013.83		
1.15	联合蒋家浜东西段	m <sup>3</sup>	3000		
1.16	东张西张浜	m <sup>3</sup>	6666.31		
1.17	张桥梁家浜	m <sup>3</sup>	4373.38		
1.18	张桥汤家浜南段	m <sup>3</sup>	4628.03		
1.19	横浦浜	m <sup>3</sup>	3356.92		
1.20	横浦蒋家浜	m <sup>3</sup>	7089.12		
1.21	金卫吴家浜	m <sup>3</sup>	3022.55		
1.22	卫通夏家浜	m <sup>3</sup>	2921.84		
2	护岸				
2.1	纬七河	m	27.00		
2.2	横召河	m	318.00		
2.3	永联何家浜	m	33.00		
2.4	钱圩朝阳河南段	m	183.00		

2.5	东张西张浜	m	165.00		
2.6	张桥汤家浜南段	m	114.00		
2.7	横浦蒋家浜	m	351.00		
2.8	金卫吴家浜	m	60.00		
2.9	卫通夏家浜	m	129.00		
3	临时工程				
3.1	施工围堰(拦河围堰)	m3	5231.96		
3.2	排除积水	m3	187087.81		
	合计				

注:

- 1) 未尽取费事项由服务单位自行添加,若不报则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及总价内,中标后不得以漏报或者不了解事情情况为由要求增加服务费用。
- 2) 投标价是包含服务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本格式仅作参考，可自行拓展）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营业范围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说明			

B)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人员配置表

B)1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B)-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附件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时间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附件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7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发包人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发包人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承包人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2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的的主要任务为疏浚河道，新建木桩护岸保护沿岸建筑物结构稳定，发挥河道防汛除涝和水资源调度的功能。项目涉及金山卫镇 22 条段镇村级河道，河道长度 18.455 公里，疏浚土方 140300.39 立方米，木桩护岸 1380 米。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金山区金山卫镇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期间按照进度及上级资金请款情况进行拨付，审价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2) 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应有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材料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材料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作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 (3)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B) 本项目管理人員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項目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一览表；
- (5) 同類項目業績情況一覽表；
- (6) 財務狀況及稅收、社會保障資金繳納情況說明函；
- (7) 參與本項目之前三年內，在經營活動中無重大違法記錄的說明函；
- (8) 無利害關係聲明；
- (9) 中小企業說明函；
- (10) 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說明函（如有）；
- (11) 投標供應商認為需要補充的其他內容等。

### 二、技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術方案（可參照評審內容進行編制）；
- (2) 投標供應商認為需要補充的其他內容等。



## 附件 1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一式四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金山区金山卫镇 2023 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项目包 1

采购内容	投标价（元）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1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土方工程 (河道疏浚)				
1.1	纬七河	m <sup>3</sup>	6194.05		
1.2	红旗河西段	m <sup>3</sup>	7945.30		
1.3	定向河北段	m <sup>3</sup>	10619.47		
1.4	纬八河	m <sup>3</sup>	754.02		
1.5	白泾	m <sup>3</sup>	22981.14		
1.6	祝家港北段	m <sup>3</sup>	1339.87		
1.7	旧港河	m <sup>3</sup>	8573.12		
1.8	庙河北段	m <sup>3</sup>	642.28		
1.9	横召河	m <sup>3</sup>	9115.18		
1.10	梅园俞家浜	m <sup>3</sup>	17844.10		
1.11	许家圩浜	m <sup>3</sup>	2142.13		
1.12	永联何家浜	m <sup>3</sup>	4472.89		
1.13	钱圩朝阳河南段	m <sup>3</sup>	11604.86		
1.14	种子场浜西段	m <sup>3</sup>	1013.83		
1.15	联合蒋家浜东西段	m <sup>3</sup>	3000		
1.16	东张西张浜	m <sup>3</sup>	6666.31		
1.17	张桥梁家浜	m <sup>3</sup>	4373.38		
1.18	张桥汤家浜南段	m <sup>3</sup>	4628.03		
1.19	横浦浜	m <sup>3</sup>	3356.92		
1.20	横浦蒋家浜	m <sup>3</sup>	7089.12		
1.21	金卫吴家浜	m <sup>3</sup>	3022.55		
1.22	卫通夏家浜	m <sup>3</sup>	2921.84		
2	护岸				
2.1	纬七河	m	27.00		
2.2	横召河	m	318.00		

2.3	永联何家浜	m	33.00		
2.4	钱圩朝阳河南段	m	183.00		
2.5	东张西张浜	m	165.00		
2.6	张桥汤家浜南段	m	114.00		
2.7	横浦蒋家浜	m	351.00		
2.8	金卫吴家浜	m	60.00		
2.9	卫通夏家浜	m	129.00		
<b>3</b>	<b>临时工程</b>				
3.1	施工围堰（拦河围堰）	m <sup>3</sup>	5231.96		
3.2	排除积水	m <sup>3</sup>	187087.81		
	<b>合计</b>				

注：

1) 未尽取费事项由服务单位自行添加，若不报则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及总价内，中标后不得已漏报或者不了解事情情况为由要求增加服务费用。

2) 投标价是包含服务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本格式仅作参考，可自行拓展）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营业范围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说明			

B) 本项目管理人員配置一覽表、擬投入本項目的項目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一覽表人員配置表

B)-1 本項目管理人員配置一覽表

序號	項目組成員姓名	性別	年齡	在項目組中的崗位	專業	經驗年限	擔任職務
1							
2							
3							
4							
5							
6							
...							



B)-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 1、时间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
-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附件 6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7

###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